

合同 Contract

甲方(买方/承租人)Party A (Buyer): 安吉远海滚装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出租人)Party B (Seller): 重庆瀚博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期(Contract Period): 2025-07-10 至to 2026-03-31



1、项目描述、金额数量及价格等/Project Description, Amount, Quantity, and Price, etc.

项目描述/Project Description	单位/Unit	数量/Quantity	单价/Unit Price	金额/Amount	币种/Currency
长沙比亚迪后端运输(重庆码头-川渝)	详见采购清单/As specified in the Purchase List				
总计金额(不含可抵扣税)/Total Amount (Ex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贰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玖分		2213127.09	CNY
总计金额(含税)/Total Amount (In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贰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零捌元伍角叁分		2412308.53	CNY
备注:数量以实际运作发生量为准,时间以实际运作发生时间为准;如系统合同数据与纸质化合同不一致,则以纸质合同为准。 Remarks: Quantity shall be based on actual operational usage; Timing shall be based on actual operational occurrence; In case of discrepancy between n system contract data and the hardcopy contract, the hardcopy contract shall prevail.					

2、付款条件/Payment Terms: 到票月结60天电汇

付款账期/Payment Period: 见票60天付款 / Payment within 60 days after invoice date

付款方式/Payment Method: 网银标准支付 / Online Banking Transfer

3、交货说明/Delivery Instructions: /

4、其他约定/Other Agreements: /

5、附件/Attachments:

- 比亚迪水路前后端+SOR
-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整车运输服务合同
-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 业务采购类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6 廉洁协议

如本合同约定与双方任何其他约定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如本合同未约定内容,按照上述附件顺序适用,附件各文件内容存在冲突的,以上述附件排序为适用优先性;如附件也未约定的内容,次以双方最新签署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为准。

In the event of any conflict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and any other agreement, this Contract shall prevail. For matters not expressly stipulated herein, the following order of precedence shall apply to the attachments. In cases of conflicts amo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attachments, the order of precedence for the attachment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descending order of the documents listed below. For matters not stipulated in the attachments, the most recently signed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rocurement Contracts" between the Parties shall apply next.

6、乙方承诺,在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所述/所附的条款与条件,并不可撤回地决定承担由此产生的职责、责任与义务,本合同需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方能生效,法律另有约定除外。

Seller acknowledges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in and/or attached to this Contract have been fully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before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and Seller irrevocably agrees to undertake any and all responsibility, liability and obligations thereof.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this Contrac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upon signature by Buyer'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nd affixation of Buyer's official/contract seal.

7、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This Contract is executed in duplicate, with Buyer holding one copy and Seller holding one copy. Both copies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甲方(盖章)/Part A (Seal): 安吉远海滚装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地址/Add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5号B座219-1室 签字日期/Date of Signing: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开户银行/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税号/Tax ID: 91310118MA7ARRYW8J

银行账号/Bank account No: 31050177360000004899

商务联系人/Business Contact: 朱思成 商务联系人邮箱/Business Contact Email: zhushicheng@anji-logistics.com

业务联系人/Commercial Contact: 汤博文 业务联系人邮箱/Commercial Contact Email: tangbowen@saasc.cn

乙方(盖章)/Party B (Seal): 重庆瀚博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_____

地址/Address: 中国重庆市重庆城区渝北区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石大道368号1幢4楼 签字日期/Date of Signing: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开户银行/Bank: 建设银行重庆两江金渝支行 税号/Tax ID: 91500112MACQA3DC6X

银行账号/Bank account No: 50050104004100001487

商务联系人/Business Contact: 安国良 商务联系人邮箱/Business Contact Email: 491000277@qq.com



采购清单 Purchase Lis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Item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税率 Tax Rate	合同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合同到期日期 Expiration Date	币种 Currency	单价(不含税) Unit Price(Ex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1	重庆果园码头-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一类车	66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077.30
2	重庆果园码头-巴中	一类车	33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88.50
3	重庆果园码头-南江县	一类车	3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31.80
4	重庆果园码头-成都	一类车	31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90.28
5	重庆果园码头-崇州市	一类车	39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35.04
6	重庆果园码头-大邑县	一类车	414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70.68
7	重庆果园码头-都江堰市	一类车	3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31.80
8	重庆果园码头-简阳市	一类车	30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86.00
9	重庆果园码头-金堂县	一类车	34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54.04
10	重庆果园码头-邛崃市	一类车	427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91.74
11	重庆果园码头-新津区	一类车	377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10.74
12	重庆果园码头-达州	一类车	2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53.60
13	重庆果园码头-德阳	一类车	3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67.00
14	重庆果园码头-广汉市	一类车	367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94.54
15	重庆果园码头-康定市	一类车	581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941.22
16	重庆果园码头-甘孜藏族自治州	一类车	57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931.50
17	重庆果园码头-广安	一类车	144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33.28



采购清单 Purchase Lis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Item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税率 Tax Rate	合同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合同到期日期 Expiration Date	币种 Currency	单价(不含税) Unit Price(Ex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18	重庆果园码头-邻水县	一类车	13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10.28
19	重庆果园码头-广元	一类车	41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704.80
20	重庆果园码头-乐山	一类车	3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67.00
21	重庆果园码头-峨眉山市	一类车	3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15.60
22	重庆果园码头-马边彝族自治县	一类车	42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83.64
23	重庆果园码头-凉山彝族自治州	一类车	71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150.20
24	重庆果园码头-西昌市	一类车	711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151.82
25	重庆果园码头-泸州	一类车	224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12.80
26	重庆果园码头-眉山	一类车	3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15.60
27	重庆果园码头-仁寿县	一类车	3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67.00
28	重庆果园码头-绵阳	一类车	296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57.70
29	重庆果园码头-南充	一类车	20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02.10
30	重庆果园码头-蓬安县	一类车	256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14.72
31	重庆果园码头-内江	一类车	24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38.80
32	重庆果园码头-攀枝花	一类车	94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530.90
33	重庆果园码头-遂宁	一类车	22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26.80
34	重庆果园码头-大英县	一类车	24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26.80



采购清单 Purchase Lis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Item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税率 Tax Rate	合同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合同到期日期 Expiration Date	币种 Currency	单价(不含税) Unit Price(Ex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35	重庆果园码头-雅安	一类车	4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729.00
36	重庆果园码头-汉源县	一类车	50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810.00
37	重庆果园码头-宜宾	一类车	2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03.60
38	重庆果园码头-江安县	一类车	251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03.60
39	重庆果园码头-重庆	一类车	2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60.00
40	重庆果园码头-璧山区	一类车	2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235.20
41	重庆果园码头-大足区	一类车	66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50.00
42	重庆果园码头-垫江县	一类车	33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50.00
43	重庆果园码头-奉节县	一类车	3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860.00
44	重庆果园码头-涪陵区	一类车	31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40.00
45	重庆果园码头-开州区	一类车	39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23.50
46	重庆果园码头-南岸区	一类车	414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68.00
47	重庆果园码头-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一类车	3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00.00
48	重庆果园码头-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一类车	30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12.80
49	重庆果园码头-潼南区	一类车	34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22.50
50	重庆果园码头-万州区	一类车	427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91.25
51	重庆果园码头-巫溪县	一类车	377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924.50



采购清单 Purchase Lis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Item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税率 Tax Rate	合同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合同到期日期 Expiration Date	币种 Currency	单价(不含税) Unit Price(Ex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52	重庆果园码头-武隆区	一类车	2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85.50
53	重庆果园码头-秀山土 家族苗族自治县	一类车	3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946.00
54	重庆果园码头-永川区	一类车	367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22.50
55	重庆果园码头-酉阳土 家族苗族自治县	一类车	581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709.50
56	重庆果园码头-云阳县	一类车	57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51.45
57	重庆果园码头-长寿区	一类车	144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200.00
58	重庆果园码头-忠县	一类车	13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30.00
59	重庆果园码头-自贡	一类车	41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53.60
60	重庆果园码头-资阳	一类车	3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69.80
61	重庆果园码头-阿坝藏 族羌族自治州	二类车	3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077.30
62	重庆果园码头-巴中	二类车	42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88.50
63	重庆果园码头-南江县	二类车	71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31.80
64	重庆果园码头-成都	二类车	711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90.28
65	重庆果园码头-崇州市	二类车	224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35.04
66	重庆果园码头-大邑县	二类车	3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70.68
67	重庆果园码头-都江堰 市	二类车	3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31.80
68	重庆果园码头-简阳市	二类车	296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86.00



采购清单 Purchase Lis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Item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税率 Tax Rate	合同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合同到期日期 Expiration Date	币种 Currency	单价(不含税) Unit Price(Ex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69	重庆果园码头-金堂县	二类车	20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54.04
70	重庆果园码头-邛崃市	二类车	256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91.74
71	重庆果园码头-新津区	二类车	24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10.74
72	重庆果园码头-达州	二类车	94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53.60
73	重庆果园码头-德阳	二类车	22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67.00
74	重庆果园码头-广汉市	二类车	24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94.54
75	重庆果园码头-康定市	二类车	4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941.22
76	重庆果园码头-甘孜藏 族自治州	二类车	50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931.50
77	重庆果园码头-广安	二类车	2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33.28
78	重庆果园码头-邻水县	二类车	251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10.28
79	重庆果园码头-广元	二类车	2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704.80
80	重庆果园码头-乐山	二类车	2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67.00
81	重庆果园码头-峨眉山市	二类车	66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15.60
82	重庆果园码头-马边彝 族自治县	二类车	33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83.64
83	重庆果园码头-凉山彝 族自治州	二类车	3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150.20
84	重庆果园码头-西昌市	二类车	31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151.82
85	重庆果园码头-泸州	二类车	39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12.80



采购清单 Purchase Lis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Item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税率 Tax Rate	合同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合同到期日期 Expiration Date	币种 Currency	单价(不含税) Unit Price(Ex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86	重庆果园码头-眉山	二类车	414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15.60
87	重庆果园码头-仁寿县	二类车	3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67.00
88	重庆果园码头-绵阳	二类车	30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57.70
89	重庆果园码头-南充	二类车	34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02.10
90	重庆果园码头-蓬安县	二类车	427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14.72
91	重庆果园码头-内江	二类车	377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38.80
92	重庆果园码头-攀枝花	二类车	2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530.90
93	重庆果园码头-遂宁	二类车	3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26.80
94	重庆果园码头-大英县	二类车	367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26.80
95	重庆果园码头-雅安	二类车	581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729.00
96	重庆果园码头-汉源县	二类车	57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810.00
97	重庆果园码头-宜宾	二类车	144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03.60
98	重庆果园码头-江安县	二类车	13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03.60
99	重庆果园码头-重庆	二类车	41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60.00
100	重庆果园码头-璧山区	二类车	3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235.20
101	重庆果园码头-大足区	二类车	3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50.00
102	重庆果园码头-垫江县	二类车	42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50.00



采购清单 Purchase Lis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Item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税率 Tax Rate	合同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合同到期日期 Expiration Date	币种 Currency	单价(不含税) Unit Price(Ex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103	重庆果园码头-奉节县	二类车	71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860.00
104	重庆果园码头-涪陵区	二类车	711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40.00
105	重庆果园码头-开州区	二类车	224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23.50
106	重庆果园码头-南岸区	二类车	3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68.00
107	重庆果园码头-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二类车	3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00.00
108	重庆果园码头-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二类车	296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12.80
109	重庆果园码头-潼南区	二类车	20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22.50
110	重庆果园码头-万州区	二类车	256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91.25
111	重庆果园码头-巫溪县	二类车	24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924.50
112	重庆果园码头-武隆区	二类车	94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85.50
113	重庆果园码头-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二类车	22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946.00
114	重庆果园码头-永川区	二类车	24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22.50
115	重庆果园码头-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二类车	4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709.50
116	重庆果园码头-云阳县	二类车	50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51.45
117	重庆果园码头-长寿区	二类车	2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200.00
118	重庆果园码头-忠县	二类车	251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30.00
119	重庆果园码头-自贡	二类车	28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53.60



采购清单 Purchase Lis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Item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税率 Tax Rate	合同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合同到期日期 Expiration Date	币种 Currency	单价(不含税) Unit Price(Ex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120	重庆果园码头-资阳	二类车	2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69.80
121	重庆果园码头-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四类车	4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097.25
122	重庆果园码头-巴中	四类车	96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38.50
123	重庆果园码头-南江县	四类车	143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43.50
124	重庆果园码头-成都	四类车	12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90.28
125	重庆果园码头-崇州市	四类车	40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46.80
126	重庆果园码头-大邑县	四类车	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83.10
127	重庆果园码头-都江堰市	四类车	2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43.50
128	重庆果园码头-简阳市	四类车	4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95.00
129	重庆果园码头-金堂县	四类车	206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64.30
130	重庆果园码头-邛崃市	四类车	19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704.55
131	重庆果园码头-新津区	四类车	1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22.05
132	重庆果园码头-达州	四类车	27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62.00
133	重庆果园码头-德阳	四类车	43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77.50
134	重庆果园码头-广汉市	四类车	17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05.55
135	重庆果园码头-康定市	四类车	44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958.65
136	重庆果园码头-甘孜藏族自治州	四类车	1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948.75



采购清单 Purchase Lis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Item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税率 Tax Rate	合同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合同到期日期 Expiration Date	币种 Currency	单价(不含税) Unit Price(Ex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137	重庆果园码头-广安	四类车	33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33.28
138	重庆果园码头-邻水县	四类车	303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13.28
139	重庆果园码头-广元	四类车	6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714.80
140	重庆果园码头-乐山	四类车	20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77.50
141	重庆果园码头-峨眉山市	四类车	4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27.00
142	重庆果园码头-马边彝族自治县	四类车	96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96.30
143	重庆果园码头-凉山彝族自治州	四类车	143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171.50
144	重庆果园码头-西昌市	四类车	12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173.15
145	重庆果园码头-泸州	四类车	40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19.80
146	重庆果园码头-眉山	四类车	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27.00
147	重庆果园码头-仁寿县	四类车	2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77.50
148	重庆果园码头-绵阳	四类车	4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68.80
149	重庆果园码头-南充	四类车	206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08.25
150	重庆果园码头-蓬安县	四类车	19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22.40
151	重庆果园码头-内江	四类车	1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46.00
152	重庆果园码头-攀枝花	四类车	27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559.25
153	重庆果园码头-遂宁	四类车	43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36.80



采购清单 Purchase Lis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Item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税率 Tax Rate	合同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合同到期日期 Expiration Date	币种 Currency	单价(不含税) Unit Price(Ex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154	重庆果园码头-大英县	四类车	17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36.80
155	重庆果园码头-雅安	四类车	44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742.50
156	重庆果园码头-汉源县	四类车	1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825.00
157	重庆果园码头-宜宾	四类车	33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12.00
158	重庆果园码头-江安县	四类车	303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12.00
159	重庆果园码头-重庆	四类车	6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70.00
160	重庆果园码头-璧山区	四类车	20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283.20
161	重庆果园码头-大足区	四类车	4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00.00
162	重庆果园码头-垫江县	四类车	96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00.00
163	重庆果园码头-奉节县	四类车	143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980.00
164	重庆果园码头-涪陵区	四类车	12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85.00
165	重庆果园码头-开州区	四类车	40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710.50
166	重庆果园码头-南岸区	四类车	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68.00
167	重庆果园码头-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四类车	29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550.00
168	重庆果园码头-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四类车	4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70.40
169	重庆果园码头-潼南区	四类车	206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67.50
170	重庆果园码头-万州区	四类车	192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673.75



采购清单 Purchase List

序号 No.	产品名称 Item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s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税率 Tax Rate	合同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合同到期日期 Expiration Date	币种 Currency	单价(不含税) Unit Price(Excluding Deductible Taxes)
171	重庆果园码头-巫溪县	四类车	1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053.50
172	重庆果园码头-武隆区	四类车	275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36.50
173	重庆果园码头-秀山土 家族苗族自治县	四类车	43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1078.00
174	重庆果园码头-永川区	四类车	17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367.50
175	重庆果园码头-酉阳土 家族苗族自治县	四类车	44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808.50
176	重庆果园码头-云阳县	四类车	15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742.35
177	重庆果园码头-长寿区	四类车	33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240.00
178	重庆果园码头-忠县	四类车	303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90.00
179	重庆果园码头-自贡	四类车	6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62.00
180	重庆果园码头-资阳	四类车	200公里	/	辆	0.09	2025-07-10	2026-03-31	CNY	478.50

公路承运商管理要求

目录

一、 公路短定义与要求大纲:	2
1. 定义:	2
2. 核心能力保障:	2
3. 过程管控保障:	3
(1) 时效精准性:	3
(2) 商品车安全性:	3
4. 信息透明化:	3
二、 公路承运商准入管理	3
1. 公路承运商准入流程:	3
(1) 承运商准入标准:	3
(2) 二级承运商准入流程:	4
(3) 二级准入评审报告内容:	4
三、 运输保障	5
1. 上报运力:	5
2. 运力计划:	5
四、 装卸车/发运相关要求	6
1. 入库/港口前准备:	6
2. 驾驶员着装要求:	7
3. 驾驶员操作要求:	7
4. 装车要求:	7
(1) 装车前检验:	7
(2) 装车操作:	7
(3) 装完检验:	8
5. 卸车要求:	8
(1) 卸车前操作:	8
(2) 卸车操作:	9
(3) 卸完车检验:	9
(4) 操作禁止事项:	9
五、 质量要求:	10
六、 商品车质量交接要求	11

1. 车辆验车:	11
2. 车辆交接:	13
3. 质损处理要求	14
七、港口作业要求:	14
八、在途管理:	15
(1) 在途管理要求:	15
① 流程图:	15
② 管理要求:	15
③ 在途异常处理:	15
九、现场管理:	17
十、系统操作:	17
十一、违规处理措施	17
十二、补充内容:	18

一、公路短定义与要求大纲:

1. 定义:

在航运物流中公路短驳承运商是连接港口、门店经销商物流枢纽与最终收货人之间的关键桥梁。为保障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并维护整体供应链的稳定性，公路短驳承运商必须制定全面的业务流程及高质量服务标准，确保航运物流中前后端配送环节的顺畅、安全、高效以达到汽车主机厂的交付标准。

本公司物流技术要求涵盖在工厂仓库及港口等场景物流发运操作规范，如果工厂或港口管理方式发生变化，本要求也将同步进行更新迭代。

2. 核心能力保障:

资源可靠性与灵活性: 拥有稳定、合规的自有或外协车队，并能根据货量波动、零散订单配置以及紧急订单的需求，快速调配资源并确保运力充足以达到按时、安全、稳定交付标准。

专业操作团队: 配备经验丰富的调度人员、驾驶员和现场操作人员等一线工作人员。人员素质必须要求责任心强、思路清晰、具备一些沟通技巧及异常处理的能力。驾驶员需熟悉路线、具备良好的驾驶习惯及智能手机应用。

3. 过程管控保障:

(1) 时效精准性:

- ① 预约管理: 与码头、仓库、店端等节点紧密协同, 精准预约提车或送车时间, 避免无效等待。
- ② 动态路由: 利用 GPS 等信息技术实时监控车辆位置, 优化路线以规避拥堵, 确保准时达。
- ③ 异常响应: 建立突发情况 (如交通堵塞、车辆故障、极端天气等) 的快速响应与补救机制。

(2) 商品车安全性:

- ① 装卸车辆规范: 执行标准化装卸操作, 使用绑扎固定、加装软包防护等手段, 防止商品车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倒塌或损坏。
- ② 在途安全监控: 确保在途过程中安全有效执行, 严谨司机酒后驾车或危险驾驶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严谨私自开动载运的商品车用作其他用途等违背商业道德行为。
- ③ 生产安全保障: 车辆需符合安全标准, 定期检修; 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 必要时安排人员进行跟车。

4. 信息透明化:

- (1) 全程可视: 提供从提货、在途到签收的全节点状态更新, 信息应及时、准确。
- (2) 单证合规: 确保提单、运单、签收单等文件交接清晰、准确、无误, 交接流程标准化。
- (3) 异常通报: 任何延误、货损等异常情况需主动、第一时间通知上游供应商及收货人。

二、公路承运商准入管理

1. 公路承运商准入流程:

(1) 承运商准入标准:

类型	项目	内容细则
基础信息	公司组织架构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 总经理、项目经理、调度、现场、在途、数据操作、安全/质量管理等人员, 并提供对应人员明细。
	司机管理制度	提供驾驶员管理制度文件包括司机驾驶证、行驶证、年度体检、操作规范、行为规范、培训记录奖惩制度等;
运力资料	自有运力要求	需要提供主车、挂车车牌明细、轿运车车型、行驶证扫描

		件
	车辆运输安全制度	①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包括操作安全、运输载具保养等； ②提供过去一年所有车辆的维护保养记录，确保准入后，所有车辆均在维保期内
运输工具要求	GPS 要求	所有自营、外包轿运车必须配备 GPS 定位设备，且定位信息需与安吉远海共享
	合规性要求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标准要求
保险责任	保险及损失赔偿	保险保额同安吉物流或主机厂要求

1) 承运商自安吉远海邮件通知启动准入审核流程后 7 天内回复。

(2) 二级承运商准入流程：

- ① 承运商提前 7 天，邮件通知安吉远海二级承运商变更意向和计划；并向安吉远海提交二级承运商审核准入申请报告。报告内容见 1. (3) 《二级准入评审报告内容》。
- ② 以上内容邮件报备完后，安吉远海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准入评估，并通知承运商评审结果并邮件回复，紧急情况下可在休息日完成评审。
- ③ 评审通过前，承运商不可做二级承运商实际变更调整。

(3) 二级准入评审报告内容：

类型	项目	内容细则
基础信息	公司组织架构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总经理、项目经理、调度、现场、在途、数据操作、安全/质量管理等人员，并提供对应人员明细。
	司机管理制度	提供驾驶员管理制度文件包括运行管控、操作规范、行为规范，奖惩制度等；
运力资料	自有运力要求	需要提供主车、挂车车牌明细、轿运车车型、行驶证扫描件，*如有改装请明确改装部位及数据参数

	车辆运输安全制度	①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包括操作安全、运输载具保养等； ②提供过去一年所有车辆的维护保养记录，确保准入后，所有车辆均在维保期内
运输工具要求	GPS 要求	所有自营、外包轿运车必须配备 GPS 定位设备，且定位信息需与安吉远海共享
	合规性要求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标准要求

三、运输保障

1. 上报运力：

(1) 承运商提供的运力必须为运力池内相关主车+挂车车牌，非在运力池内的信息安吉远海将不启用。

2. 运力计划：

(1) 通用型的计划要求：

① 承运商将根据安吉远海制定的发运和在途及时率要求完成运输，运输时效见《附件 1：比亚迪时效表》

1) 前端出库及时率计算方式：

a. 前端出库时间计算：订单出库时间-订单生效时间

b. 前端出库及时率 = $\frac{\text{当月及时出库量}}{\text{当月实际总运量}} \times 100\%$

2) 后端出库及时率计算方式：

a. 后端出库时间计算：港口出库时间-船舶完成卸货时间

b. 后端出库及时率 = $\frac{\text{当月及时出库量}}{\text{当月实际总运量}} \times 100\%$

3) 运输及时率计算：

a. 运输时间计算：到达港口/店端的时间-订单生效时间

b. 运输及时率 = $\frac{\text{当月及时运输量}}{\text{当月实际总运量}} \times 100\%$

4) 出口车集港时效：

a. 若为出口车计划，需要根据母船（外贸船）靠泊时间提前安排集港配送并在靠泊前送达港口。

- ② 承运商将根据安吉远海需求同步 3 日流入运力位置、计划信息，便于安吉远海了解运力的周转动态。
- ③ 承运商需根据安吉远海订单优先顺序进行发运。
- (2) 集港计划：
 - ① 安吉远海每日将新增订单通过系统、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承运商，承运商需当天反馈运力情况响应需求。
 - ② 承运商需按照安吉远海船期截港日期和上游主机厂出库考核的要求执行发运。
- (3) 分拨计划：
 - ① 始发港装船后安吉远海将会按船名批次通过系统、邮件、微信发布计划给承运商。
 - ② 承运商最迟将在船靠港前 1 天提供配板发运计划，并在需求交期内到达终端客户指定地址，如靠泊计划发生变动，安吉远海也将提前与承运商同步信息。
 - ③ 发运送店/外库前承运商可提前联系收车人了解库内情况，如收车人反馈无法接收请立即上报安吉远海并保存好与收车人的沟通记录。

四、装卸车/发运相关要求

本要求基于比亚迪厂家操作规范要求拟定，承运商可先参考《附件 2：比亚迪商品车水路运输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国内水路）》和《附件 3：比亚迪出口商品车水路运输招标技术文件（出口水路）》

1. 入库/港口前准备：

- (1) 轮胎：无缺口，裂纹，鼓包，胎纹清晰。
- (2) 三角木：停车时放置止退三角木。
- (3) 灭火器：4 个，压力正常。
- (4) 车厢：清洁无异物。（重点检查绑带，尖锐物品）
- (5) 升降装置：无漏油，无钢丝断裂等。
- (6) 防护栏：①高度——上层板站立时防护到人体总高度需不低于 80cm，蹲下时防护到人体不高于 60cm。三层防护，各层间距约 30cm，且非“回字形”固定。②连续性——防护栏应为无间距防护，在无法实现连续防护的部位，必须满足最大间距不大于 45cm，超出则中间应有 0.8m 高的扶手，以缩短两边的无防护距离；
- (7) 防撞棉：立柱、安全绳均需包裹防撞棉。
- (8) 绑带：无明显缺口，紧固器功能完好。
- (9) 渡板：伸缩正常。
- (10) 遵守进出工厂/港口手续办理流程。
- (11) 承运商需给驾驭进行岗前培训，如主机厂仓库有培训事项同步需要配合完成。

(12) 随车携带钥匙盒。

2. 驾驶员着装要求:

- (1) 司机需穿着工作服或反光背心进入作业现场。
- (2) 工作服需有反光条，如无反光条必须穿着反光背心。
- (3) 司机着装需干净整洁，无油污，进入车内前再次检查穿着状态。
- (4) 司机着装需确保无外露纽扣、拉链、皮带等物品。
- (5) 司机严禁佩戴手表、戒指、手镯等可能划伤车身的物品。
- (6) 司机操作轿运车或打绑带时采用防滑手套，操作商品车时采用干净的白手套。

3. 驾驶员操作要求:

- (1) 未经过轿运车理论培训、实操培训的驾驶员不得使用。
- (2) 驾驶员需对商品车完成点检及质量交接后才能动车。
- (3) 上下商品车时应手扶车门确保安全距离，避免磕碰周边物体。

4. 装车要求:

(1) 装车前检验:

- ① 车辆停稳后，在左前轮前后各放置一块三角木。
- ② 板面清理：保持整洁、清理绑带，确保甲板上无异物对商品车造成质损伤害。
- ③ 下降上层甲板并搭好轿运车渡板，听到“咔嚓”声后确认渡板安装完毕，并自测渡板坡度 $\leq 8^\circ$ 。

(2) 装车操作:

- ① 商品车车速不宜过快，车速控制 $\leq 20\text{km/h}$ 内。
- ② 挂挡操作：商品车停车时，需确认启动钥匙处于锁定位置、变速器档位置于 P 档位置（自动变速）或者 N 档位置（手动变速）、所有门窗以及电器照明设备关闭、驻车制动把手或电子驻车处于完全作用状态。
- ③ 装车间距控制：
 - 1) 商品车停放的前后间距大于 10cm。
 - 2) 相邻甲板上商品车距离大于 60cm。
- ④ 升降板操作:

- 1) 上层装完车后将上层板升至相应高度，并用【固定插销】固定上层甲板，避免液压杆承重压力过大。
 - 2) 下层板装车完毕后，商品车车顶最高点与二层甲板最低点保持安全间距，同时保证整车安全高度无擦顶风险。
- ⑤ 绑带操作：
- 1) 装完车必须按规范要求打紧绑带，整体保持“Ω”形状，上层板的数量要求依次为 2/2/2/4 条下层板，上层板的数量要求依次为 4/4/4/4 条。如轿运车挂车车型特此则另外商议沟通对单车进行操作要求。
 - 2) 绑带不得扭曲，不得和商品车车身接触；中间的一个橡胶块位于商品车轮胎的最高点，另外两个橡胶块在其两侧成 60° 角，紧贴轮胎。
- ⑥ 钥匙管理：
- 1) 如用钥匙盒则采取统一管理，装完一车放入钥匙盒，整板装完后统一带走放入卡车驾驶室。如用套索方式，则将前车钥匙放入后车驾驶室，注意保管最后一台车钥匙。
- ⑦ 部分新能源车需要开启车辆内部系统中【物流模式】。

(3) 装完检验：

- ① 车灯、车窗、车门全部车灯关闭。
- ② 绑带:绑带数量合格、捆绑方式合格且牢固。
- ③ 间距:前后装载间距和上下层板之间的装载间距合格。
- ④ 整板高度确认合格。
- ⑤ 钥匙及随车附件齐全。

5. 卸车要求：

(1) 卸车前操作：

- ① 车辆停稳后，在左前轮前后各放置一块三角木。
- ② 在卸车地点后方放置锥桶放置、爆闪警示。
- ③ 搭好轿运车渡板，听到“咔嚓”声后确认渡板安装完毕。
- ④ 若需要上升二层甲板，则在升完甲板操作后安装安全插销固定甲板高度。
- ⑤ 周围环境检查场景，需要观察周围环境确保留出商品车卸车空间。

(2) 卸车操作:

- ① 拆解绑带放置安全区域，下层板要求放板车两侧，上层板放置黄线外并做固定防止掉落。
- ② 商品车车速不宜过快，车速控制 $\leq 20\text{km/h}$ 内。
- ③ 满载情况下先卸下层甲板车辆，再卸上层甲板的车辆。
- ④ 下降二层甲板时：特别注意一层甲板已无商品车，避免擦顶。
- ⑤ 集港业务进港卸车要求：
 - 1) 卸车则需要按商品车唛头方向进行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如有不清楚停车位置要求需及时上报给各家承运商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后操作。
 - 2) 前一根道停满后，可停至下一根道，前一根道未停满情况下不允许停至下一根道。
 - 3) 新能源车部分装载完后需要进行下电操作。
- ⑥ 店端卸车要求：停放需按各家店端和港口要求停至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停放。

(3) 卸完车检验:

- ① 确保商品车停至指定安全位置，无与其他车辆发生交互碰撞的风险。
- ② 车灯、车窗、车门全部车灯关闭。
- ③ 检查钥匙及附件全部在商品车内无丢失。
- ④ 检查车况有误新增质损情况，对最新车况可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底。

(4) 禁止操作事项:

- ① 不得违规使用车内电器设备，如座椅加热等。
- ② 不得在非许可气温下开启制冷空调。
- ③ 行驶途中发生商品车故障、缺电等异常情况，应联系安吉远海相关人员。不得打开前盖及其它高压部件私自处理。
- ④ 禁止插拔车内电器设备或车内部件。
- ⑤ 不得手动翻转外后视镜。
- ⑥ 禁止人员斜靠在车上。(可能造成瘪塘和划伤)
- ⑦ 禁止在车身或玻璃表面书写及粘贴。
- ⑧ 禁止驾驶时车门窗上有雾气，被雪覆盖，结冰。
- ⑨ 禁止车窗被雪覆盖或结冰时使用雨刮。
- ⑩ 短驳商品车应按规定路线行驶。

- 11 禁止在车内吸烟、饮食、违规使用手机以及作不必要的停留。
- 12 禁止车门、机盖、尾盖未关（包含未关严的情况）情况下行驶商品车。
- 13 应保持商品车内部整洁。
- 14 禁止人员从后尾门、车窗进出商品车。
- 15 禁止将商品车作为运输工具，使用商品车携带其他人员、物品或用于拖车。

五、质量要求：

- (1) 为保证商品车运输质量受控，轿运车必须符合国标 GB1589（2016 版），轿运车必须通过上牌和年审合格。在进行运输业务过程，严禁使用违规改装轿运车，轿运车首次运输作业前，必须按照标准试装验证，验证合格后进厂/进库进行装车作业，并对验证记录留档。
- (2) 为保证商品车运输质量受控，必须每日上岗前，对轿运车进行点检。
- (3) 为保证商品车运输质量受控，必须定期按照保养手册以公里数或年限进行保养维护，必须保证轿运车发动机、取力器、线路、液压油管、承重结构件、轮胎、刹车片、轴承、干燥泵、板面外观清洁、软包、轮挡、绑带、挡泥板等。在进行运输业务过程，严禁使用超期未保养维护的轿运车，如日常轿运车使用过程不符合保养手册要求，运输任务前，及时保养维护合格后进厂/进库进行装车作业。
- (4) 为保证商品车运输质量受控，必须每日保持清洁，在运输商品车过程，须保证商品车漆面无锈渍、无油渍污染、无因轿运车脏污或灰尘导致商品车漆面脏污。如运输过程，因轿运车导致商品车漆面锈渍、污染及脏污等问题，物流承运商负责清洁后交给接收方。如运输过程导致商品车漆面问题，需要维修或清洁索赔费用，承运商承担维修或清洁索赔费用。
- (5) 承运商轿运车所选装卸导轨（跳板）的倾角，必须保证商品车装卸时不受损伤。建议最大倾角不超过 8°。
- (6) 承运商轿运车装卸商品车时须按规定使用防护栏，不得缺失或损坏。
- (7) 商品车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确保随车附件可靠交接，随车附件不遗失，打包状态以及附件物品质量完好，随车文件不受损（如条码破损，进水，受潮等）。若有违反，将根据相关考核要求处理，并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 (8) 保密车管理：
 - ① 承运商原因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安吉远海将保留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 ② 保密车装卸过程根据车型伪装的要求，物流承运商涉及套/收保密车衣等额外的作业，轿运车到达目的仓库后，进入保密区卸车，运输司机卸车后直接将商品车按序停至保密区。港区内同步注意保密环境。
 - ③ 物流承运商执行保密车任务的运输时，保密商品车实行点对点运输，禁止司机将商品车停放在社会道路造成保密车泄密风险。在途如有异常需及时进行报备，保密商品车确保罩好车衣，并现场进行值守防止泄密风险

- ④ 保密车运输有运作经验和无重大质损记录的运输司机。并严格按照保密的要求执行运输任务。
- ⑤ 保密车发交付中心时需按照保密要求操作，需要司机拆卸伪装、司机卸车停至保密区等，可联系交付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引导。

(9) 电量管理：

① 出口车电量要求：

环节	点检负责人	EV（纯电）	DM-i（混动）
出厂	集港公路	30%~32%	35%~38%（同时开启强制保电模式到 35%）
始发港收车	安远现场	28%~32%	35%~38%（同时开启强制保电模式到 35%）
目的港收车	疏港公路	27%~32%	35%~38%（同时开启强制保电模式到 35%）
出口港收车	代理	26%~30%	33%~35%

开启强保电模式见《附件 4：强制保电操作教程》DM-i 车型所有环节全程在 HEV 模式下驾驶。

开启操作见《附件 5：混动车型 HEV 模式下驾驶》

② 内贸车电量要求：

环节	点检负责人	EV（纯电）
出厂	集港公路	30%~40%
始发港收车	安远现场	25%~40%
目的港收车	疏港公路	15%~32%
经销商收车	经销商	能启动即可

③ 不符合标准处理办法：

- 1) 混动车型出口车若没有开启【强制保电】需要提醒承运司机协助开启。操作见《附件 4：强制保电操作教程》
- 2) 混动车型出口车若没有在 HEV 模式下，需要提醒承运司机切换到 HEV 模式下驾驶，操作见《附件 5：混动车型 HEV 模式下驾驶》
- 3) 出库时电量不足需要协调厂家进行充电。

六、商品车质量交接要求

1. 车辆验车：

司机佩戴好白手套开始验车，外观验车顺序如下：

- (1) 检查左前车门表面漆面、门边边沿、内饰板及 B 柱饰板（掉漆、破损、脏污等）；
- (2) 检查左侧车顶漆面及天窗玻璃表面及左侧底护板（手、眼检查）；

- (3) 检查左后车门表面漆面，后车门前部及后部边沿（掉漆、损伤）；
- (4) 检查左后翼子板漆面，充电口盖表面（请勿按压充电口盖！误操作开启充电口盖后禁止手动按压关闭，2分钟后自动关闭或踩刹车自动关闭）及左后轮胎、轮毂；
- (5) 点击后备箱电动开关按钮开启后备箱，检查随车附件（应急包等），后备箱边沿漆面；
- (6) 检查右后翼子板漆面、尾灯表面及右后轮胎、轮毂；
- (7) 检查右后车门表面漆面，后车门前部及后部边沿（掉漆、损伤）；
- (8) 检查右前车门表面漆面、门边边沿、内饰板及B柱饰板（掉漆、破损、脏污等）；
- (9) 检查右侧车顶漆面及天窗玻璃表面及右侧底护板（手、眼检查）；
- (10) 检查右前翼子板、右侧机盖漆面及右前轮胎、轮毂；
- (11) 检查前保险杠底部、漆面表面、左右前大灯、机盖及前挡玻璃表面；
- (12) 检查左前翼子板、左侧机盖漆面及左前轮胎、轮毂；
- (13) 示范图见以下：



左前门、车顶



左前门内饰



左前门边沿



左后门前部边沿



左后门前部边沿



左后门边沿



后保险杠表面



后尾门随车附件



右后门表面



右前门表面



前保险杠



左右下护板

2. 车辆交接:

(1) 主机厂仓库: 按照主机厂要求进行交接, 包含操作含纸质、系统等方式质量确认。

(2) 集港到港交接要求:

- ① 车辆进港后安吉远海现场代表陆续收车, 收车确认后陆续完成车辆点检。
- ② 原则上承运商安排一名驻港代表, 与安吉远海现场当面交接质损。
- ③ 承运商无法委派代表的, 通过微信、邮件、小程序、app 等方式进行质量确认。
- ④ 承运商需在收到质损确认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确认。

(3) 卸船批量交接原则:

定义: 商品车卸船后安吉远海代表与后端运输公司以船为单位采用批量交接的形式进行质损交接, 目的是为避免发运司机进入车阵中挑车作业时碰擦其他未进行质量交接的车, 而产生的质量纠纷。

- 批次<500 台, 卸船后 24 小时内交接完毕; 交接结束后驾驶员进场挑车发运, 未完成交接驾驶员不可进场动车。
- $500 \leq$ 批次 < 1000 台, 可分 2 批次交接, 卸船后 48 小时内交接完毕; 第一批交接完毕后驾驶员进场挑车发运, 期间驾驶员不可进入第二批的车阵内, 第二批交接完毕后驾驶员可进入第二批车阵内挑车发运
- ≥ 1000 台, 可分 3 批次交接, 卸船后 72 小时内交接完毕; 驾驶员进场要求同上述一致。
- 如有特殊情况, 承运商需提前向安吉远海报备, 经安吉远海同意后可酌情减少每一个交接批次的

数量，否则一旦驾驶员进入车阵动车，则整船质损视为承运商责任。

3. 交车管理

此要求基础比亚迪厂家对于出口车要求规定，内容如下：

- (1) 乙方板车司机在即将达到《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上指定的交车地址时，应提前电话联系接车人。确定好交车时间及板车停放地点。避免出现指定接车人员下班、或板车停放位置妨碍经营等情况。
- (2) 乙方应按照接车人员要求将商品车卸在指定的位置。商品车在停放过程中乙方应进行看护，防止意外划伤、撞伤、失窃，停放后要锁好门窗。
- (3) 乙方应积极配合接车人员验收车辆，必要时负责要对商品车进行彻底清洗。
- (4) 乙方在交车时应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无理取闹，不恐吓、威胁收车方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 (5) 乙方与接车人员对交车时商品车状态的问题或争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联系甲方在途管控人员，进行协调解决。
- (6)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盖章与收车单位名称需要保持一致。双方保留交接凭证，交车后需将《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15个工作日内递交由甲方作为运费结算凭证。
- (7)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中收车方意见栏不得有涂改痕迹，若确属收车方更改则必须加盖相应公章，否则此张运单不予结算运费。
- (8) 内贸车送达经销店后需要和经销店人员获取【交车码】。

4. 质损处理要求

- (1) 质损处理时效：一般质损 2 天内；严重质损 5 天内；买断质损 7 天内完成付款
- (2) 质损等级划分：最终以安吉远海或主机厂判定为准
- (3) 质损赔付争议：承运商若对于质损赔付金额、质损处理方式等存在质疑，需在质损处理时效内向安吉远海反馈，最终由安吉远海与厂家进行沟通，由厂家进行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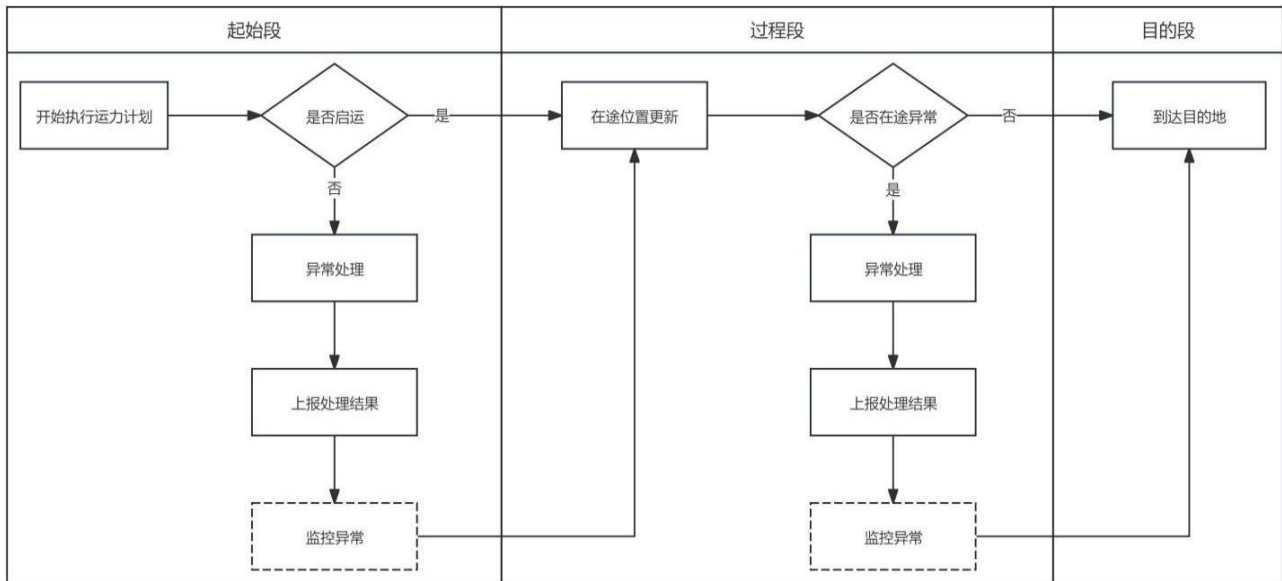
七、港口作业要求：

- (1) 按照各港口要求进行报备，轿运车有序进场，并遵守各港口场地规范。
- (2) 除停车外，不允许在港口场地内逗留，做任何不相关的事情。
- (3) 签署港口安全管理文件。

八、在途管理：

(1) 在途管理要求：

① 流程图：



② 管理要求：

1) 承运商在运输线路前需要制定好路书，并按照《附件 6：路书模版》进行编制。线路允许增加但需要保证通行安全与标准在途时效要求。

2) 承运商从确认运力开始即进入在途过程管理，从起始段开始至目的段整个过程必须对安吉远海保持信息透明并接受安吉远海过程询问。

3) 若有特定要求需赶在装船日期的订单，则按照装船截港时间送达。

4) **起运开始后必须按照路书线路执行，如路况发生异常情况无法通行，需及时向安吉远海上报并执行新路上进行审核。**

5) 在途报表反馈：承运商需按要求对安吉远海进行在途反馈，频次按照 8:30 前、15:00 前、20:00 前上报。若安吉远海需要增加频次也需同步满足上报要求。报表格式参看《附件 2：在途表模版》

6) 司机在途打卡：要求司机在途过程中如有停顿，需要进行拍照上传，详细操作见《附件 6：现场拍照监督与驾驶员在途打卡操作》

③ 在途异常处理：

在途发生异常的情况需第一时间向安吉远海报备并编制台账见《附件 7：在途异常报备台账-安吉远海》，报备的内容包含以下场景：

- 1) 拼装及二次动车场景:
 - a. 拼装/卸车发生的地点、环境信息。
 - b. 拼装/卸车的作业时间。
 - c. 二次动车过程，需要提供停车照片或视频。
 - d. 二次动车后若发生质损需第一时间上报，不得隐瞒。
- 2) 交通管制:
 - a. 遇到重大节日、道位养护、公共政策类道路封路等情况需要及时上报安吉远海。
 - b. 根据影响的情况提供官方证明材料，材料不限于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另外必要情况同时需要提供现场带有水印照片及视频反馈现场状况。
 - c. 评估预计影响的时间。
- 3) 极端天气异常:
 - a. 承运商在途负责人需**提前**掌握发运过程中天气状况并提供官方信息。
 - b. 根据天气影响情况，评估预计的影响时间和预计到达时间，并及时上报安吉远海。
 - c. 暴雨、台风、冰雹等极端气象因素对商品车造成质损上报。
- 4) 轿运车异常:
 - a. 若轿运车需要维修，评估维修过程中是否会影响到商品车品质，若有风险提前预警，并立即制定管控方案和快速介入管理。若轿运车已无法启用需更换载具的情况。
 - b. 被交警、路政等相关行政机关人员滞留、扣车、罚款等影响在途过程情况。
- 5) 驾驶员异常:
 - a. 驾驶员任何异常（身体或其它），需第一时间向上反馈至安吉远海；
 - b. 若需要更换驾驶员，原则上启用服务过该类品牌商品车司机，若临时司机未服务过该类品牌商品车，则需对其岗前培训，**培训需视频上报于安吉远海。**
 - c. 被交警、路政等相关行政机关人员滞留、处理交通事故等情况。
- 6) 质损异常:
 - a. 馈电、点火等无法启动车辆。
 - b.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商品质损，或在作业过程中商品发生严重质损，如有明显磕碰、撞击等达到 B 类质损判定条件。
- 7) 在途违规事项:
 - a. 到达目的地卸车前，禁止对商品车做任何动车操作；
 - b. 在途发生商品车质损，严禁私自维修后交车；
 - c. 在途报表更新不及时、漏发、发错信息等与实际发运不符的情况；

- d. 拼装、二次动车不报备。
- e. 异常情况不反馈（包括天气、载具、人员、商品车严重质损等异常情况）

f. 未按照规定时间赶上指定船期截港装船时间的情况，承运商需自行转发公路运输按商品车交期时间送抵目的地，多出费用由承运商自行承担，若承运商无法自行送抵目的地，则需承担安吉远海运输差价并记入 KPI 考核中。

九、现场管理：

1. 安排现场运作管理人员培训、监督司机装运操作。其中港口末端分拨需要使用水运相机 APP 拍照留存，操作方式见：《附件 6：现场拍照监督与驾驶员在途打卡操作》
2. 商品车挑车、备车短驳及质量交接。
3. 道位安排、单据打印、出门证办理、发运道位遗留商品车归拢移位。
4. 出库扫描，打印、制作唛头，相关设备需自行采购及维护。操作见：《附件 9：比亚迪唛头模版》

十、系统操作：

1. 前端出库承运商需配备调度指令员完成出库指令操作。
2. 末端分拨承运商需要完成回单操作，操作详情见《附件 8：比亚迪回单操作与在途表操作》。
3. 系统指令包含所有公路运输类场景。
4. 调度指令员需要按照业务实际发运时间提前完成调度指令操作，不得延误影响发运任务出库。

十一、违规措施处理

类别	违规问题内容	处罚
安全与操作	发生安全事故不限于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预、环保事故等公共安全性事件	100 万/台
	未经安吉远海同意下使用未报备过的板车	1000 元/次
	违反“四、装卸车/发运相关要求”	500 元/次
	违反“七、港口作业要求”相关要求	500 元/次
运输保障	承运商月度仓库/码头出库率不满足 $\geq 98\%$ 标准要求	扣当月 5% 运费
	承运商月度运输及时率不满足 $\geq 98\%$ 标准要求	扣当月 5% 运费
	出口车业务延迟进港	根据比亚迪厂家罚款而定
	其他违反“三、运输保障”内容条款	1000 元/次

在途管理	在途报表上报不及时、漏发、错发	1000 元/台
	其他违反“八、在途管理”内容条款	5000 元/次
系统数据	未按要求做系统指令，包含漏做系统操作、错误输入指令	1000 元/台
质量管理	承运商当月质损率不满足<7‰标准要求	扣当月 5%运费
	司机在车辆未进行完质量交接后动车	1000 元/台
	谎报、瞒报、推卸质损责任	2000 元/台
	其他违反“五、质量要求”和“六、商品车质量交接要求”内容条款	500 元/次
红线问题	在未任何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停运安吉远海业务	禁用+20000 元 罚款
	私修、偷油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禁用+20000 元 罚款
	与主机厂、店端、港口现场人员发生争吵、打架、辱骂等具有言语和动作攻击性行为	禁用+10000 元 罚款
	虚假行为：包含提供虚假发运、到达、在途数据	禁用+100 万/ 台
	恶劣行为：堵门、罢工、扣车、偷盗、侵占、泄密、舆论事件	禁用+100 万/ 台

十二、补充内容：

1. 安吉远海对应公路短驳承运商技术要求，考核指标涉及双重考核即一次违规行为将受到安吉远海考核与上游主机厂客户双重考核。
2. 技术要求将会根据主机厂要求做同频更新补充。
3. 当主机厂技术要求标准高于安吉远海技术要求，则以主机厂要求为准。

起运城市	起运地区县	始发港口	到达港口	目的省	目的市	目的区县	前段集港时效	后端分拨时效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	3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	3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巴中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巴中	南江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巴中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巴中	南江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常州	常州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常州	金坛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常州	溧阳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常州	常州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常州	金坛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常州	溧阳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崇州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大邑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都江堰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简阳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金堂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邛崃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新津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崇州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大邑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都江堰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简阳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金堂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邛崃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成都	新津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达州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达州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德阳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德阳	广汉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德阳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德阳	广汉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甘孜藏族自治州	康定市	2	3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甘孜藏族自治州	康定市	2	3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甘孜藏族自治州	康定市	2	3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甘孜藏族自治州	康定市	2	3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广安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广安	邻水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广安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广安	邻水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广元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广元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淮安	淮安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淮安	涟水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淮安	盱眙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淮安	淮安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淮安	涟水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淮安	盱眙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乐山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乐山	峨眉山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乐山	马边彝族自治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乐山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乐山	峨眉山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乐山	马边彝族自治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连云港	连云港	2	3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连云港	东海县	2	3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连云港	灌云县	2	3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连云港	连云港	2	3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连云港	东海县	2	3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连云港	灌云县	2	3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		2	3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	西昌市	2	3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		2	3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	西昌市	2	3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泸州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泸州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眉山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眉山	仁寿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眉山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眉山	仁寿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绵阳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绵阳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南充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南充	蓬安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南充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南充	蓬安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南京	南京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南京	南京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南通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海安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启东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如东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如皋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海门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南通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海安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启东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如东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如皋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海门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内江	内江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内江	内江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攀枝花	攀枝花	2	3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攀枝花	攀枝花	2	3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海通码头	上海	上海	上海	2	1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海通码头	上海	上海	上海	2	1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苏州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常熟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昆山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太仓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吴江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张家港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苏州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常熟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昆山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太仓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吴江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张家港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宿迁	宿迁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宿迁	沭阳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宿迁	泗阳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宿迁	宿迁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宿迁	沭阳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宿迁	泗阳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遂宁	遂宁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遂宁	大英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遂宁	遂宁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遂宁	大英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泰州	泰州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泰州	靖江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泰州	泰兴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泰州	兴化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泰州	泰州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泰州	靖江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泰州	泰兴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泰州	兴化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无锡	无锡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无锡	江阴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无锡	宜兴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无锡	无锡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无锡	江阴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无锡	宜兴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徐州	徐州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徐州	睢宁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徐州	新沂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徐州	徐州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徐州	睢宁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徐州	新沂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雅安	雅安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雅安	汉源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雅安	雅安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雅安	汉源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盐城	盐城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盐城	东台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盐城	阜宁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盐城	建湖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盐城	射阳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盐城	盐城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盐城	东台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盐城	阜宁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盐城	建湖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盐城	射阳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扬州	扬州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扬州	宝应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扬州	高邮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扬州	仪征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扬州	扬州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扬州	宝应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扬州	高邮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扬州	仪征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宜宾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宜宾	江安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宜宾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宜宾	江安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镇江	镇江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镇江	丹阳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镇江	句容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镇江	扬中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镇江	镇江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镇江	丹阳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镇江	句容市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南京江盛码头	江苏	镇江	扬中市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璧山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大足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垫江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奉节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涪陵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开州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南岸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潼南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万州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巫溪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武隆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永川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云阳县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长寿区	2	2
长沙	长沙县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忠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璧山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大足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垫江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奉节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涪陵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开州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南岸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潼南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万州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巫溪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武隆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永川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云阳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长寿区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忠县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重庆	重庆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资阳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自贡		2	2
长沙	雨花区	城陵矶码头	重庆果园码头	四川	自贡		2	2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深圳	龙华区	1	2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深圳	南山区	1	2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深圳	盐田区	1	2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广州	南沙区	1	/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汕尾	深汕特别合作区	1	/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深圳	龙华区	/	2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深圳	南山区	/	2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深圳	盐田区	/	2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广州		2	1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广州	增城区	2	1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汕尾		2	2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汕尾	海丰县	2	2
常州	江苏	太仓港	小漠港	广东	深圳		2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太仓港	上海	上海		1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太仓港	江苏	苏州		1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太仓港	江苏	苏州	常熟市	1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太仓港	江苏	苏州	昆山市	1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太仓港	江苏	苏州	太仓市	1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太仓港	江苏	苏州	吴江区	1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太仓港	江苏	苏州	张家港市	1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太仓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上海	上海	浦东新区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太仓集装箱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上海	上海	南港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宁波	北仑区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上海	上海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淮安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淮安	涟水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淮安	盱眙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连云港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连云港	东海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连云港	灌云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宿迁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宿迁	沐阳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宿迁	泗阳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泰州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泰州	靖江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泰州	泰兴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泰州	兴化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徐州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徐州	睢宁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徐州	新沂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盐城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盐城	东台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盐城	阜宁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盐城	建湖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盐城	射阳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扬州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扬州	宝应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扬州	高邮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扬州	仪征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常州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常州	金坛区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常州	溧阳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南京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海安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启东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如东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如皋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常熟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昆山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太仓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吴江区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张家港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无锡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无锡	江阴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无锡	宜兴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镇江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镇江	丹阳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镇江	句容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镇江	扬中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海门区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常州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常州	金坛区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常州	溧阳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海安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启东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如东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如皋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常熟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昆山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太仓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吴江区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苏州	张家港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无锡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无锡	江阴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无锡	宜兴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镇江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镇江	丹阳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镇江	句容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江苏	镇江	扬中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太仓码头	江苏	南通	海门区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马鞍山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铜陵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芜湖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芜湖	南陵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芜湖	无为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宣城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宣城	广德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宣城	宁国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杭州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杭州	富阳区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杭州	建德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杭州	桐庐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湖州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湖州	德清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湖州	长兴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嘉兴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嘉兴	海宁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嘉兴	嘉善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嘉兴	平湖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嘉兴	桐乡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宁波	宁波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宁波	慈溪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宁波	奉化区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宁波	宁海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宁波	象山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宁波	余姚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绍兴	绍兴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绍兴	上虞区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绍兴	嵊州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绍兴	新昌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绍兴	诸暨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海通码头	浙江	舟山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合肥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合肥	巢湖市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合肥	肥东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合肥	长丰县	2	2
抚州	江西	九江码头	南京码头	安徽	合肥	庐江县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鞍山	鞍山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鞍山	海城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鞍山	台安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白城	白城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白城	通榆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白城	镇赉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白山	白山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保定	保定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保定	安新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保定	定州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保定	高碑店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保定	望都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保定	雄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保定	涿州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本溪	本溪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本溪	本溪满族自治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本溪	桓仁满族自治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滨州	滨州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滨州	博兴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滨州	惠民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滨州	邹平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沧州	沧州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沧州	河间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沧州	黄骅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沧州	任丘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沧州	肃宁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朝阳	朝阳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朝阳	北票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朝阳	建平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朝阳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朝阳	凌源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潮州	潮州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承德	承德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大连	大连市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大连	瓦房店市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大连	庄河市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大庆	大庆市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大兴安岭地区	漠河市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大兴安岭地区	大兴安岭地区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丹东	丹东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丹东	凤城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德州	德州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德州	齐河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东莞	东莞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东营	东营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佛山	佛山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佛山	顺德区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抚顺	抚顺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抚顺	清原满族自治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抚顺	新宾满族自治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阜新	阜新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阜新	彰武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哈尔滨	哈尔滨市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哈尔滨	巴彦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哈尔滨	方正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哈尔滨	木兰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哈尔滨	双城区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哈尔滨	依兰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邯郸	邯郸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邯郸	大名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邯郸	临漳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邯郸	武安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河源	河源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菏泽	菏泽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菏泽	鄄城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菏泽	单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鹤岗	鹤岗市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鹤岗	鹤岗市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黑河	北安市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黑河	嫩江市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黑河	孙吴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衡水	衡水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葫芦岛	葫芦岛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惠州	惠州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惠州	博罗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惠州	惠东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鸡西	鸡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鸡西	密山市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吉林	吉林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济南	平阴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济南	商河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济南	济南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济南	莱芜区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济宁	济宁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济宁	嘉祥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济宁	曲阜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济宁	邹城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济宁	梁山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佳木斯	佳木斯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佳木斯	富锦市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江门	江门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江门	恩平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江门	开平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江门	台山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揭阳	揭阳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揭阳	普宁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锦州	锦州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锦州	北镇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锦州	黑山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廊坊	廊坊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廊坊	霸州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廊坊	大城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廊坊	三河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廊坊	文安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廊坊	香河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辽阳	辽阳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辽源	辽源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聊城	聊城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临沂	临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临沂	沂水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茂名	茂名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茂名	信宜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梅州	梅州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梅州	兴宁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牡丹江	牡丹江	2	4
常州	江苏	海通太仓码头	宁波梅西	浙江	宁波	宁波	2	2
常州	江苏	海通太仓码头	宁波梅西	浙江	宁波	慈溪市	2	2
常州	江苏	海通太仓码头	宁波梅西	浙江	宁波	奉化区	2	2
常州	江苏	海通太仓码头	宁波梅西	浙江	宁波	宁海县	2	2
常州	江苏	海通太仓码头	宁波梅西	浙江	宁波	象山县	2	2
常州	江苏	海通太仓码头	宁波梅西	浙江	宁波	余姚市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盘锦	盘锦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七台河	七台河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齐齐哈尔	龙江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齐齐哈尔	泰来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齐齐哈尔	依安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秦皇岛	秦皇岛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秦皇岛	昌黎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青岛	青岛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青岛	黄岛区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青岛	即墨区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青岛	胶州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青岛	莱西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青岛	平度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清远	清远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清远	英德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日照	日照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日照	莒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日照	五莲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汕头	汕头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韶关	韶关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沈阳	沈阳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沈阳	康平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沈阳	辽中区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沈阳	新民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石家庄	石家庄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石家庄	新乐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石家庄	行唐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石家庄	正定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双鸭山	双鸭山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双鸭山	集贤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双鸭山	饶河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四平	四平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松原	松原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松原	扶余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松原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松原	长岭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绥化	绥化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绥化	海伦市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绥化	青冈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绥化	庆安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绥化	绥棱县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绥化	肇东市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泰安	泰安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唐山	唐山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唐山	滦州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唐山	迁安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唐山	迁西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唐山	遵化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天津	天津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天津	天津	静海区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北京	北京	北京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铁岭	铁岭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铁岭	昌图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通化	通化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通化	梅河口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威海	威海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威海	荣成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潍坊	潍坊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潍坊	高密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潍坊	青州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潍坊	寿光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潍坊	诸城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邢台	邢台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邢台	清河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烟台	烟台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烟台	莱阳市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烟台	莱州市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烟台	龙口市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烟台	蓬莱区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烟台	栖霞市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烟台	招远市	2	2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吉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阳江	阳江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黑龙江	伊春	伊春	2	4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辽宁	营口	营口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云浮	云浮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云浮	郁南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枣庄	枣庄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枣庄	滕州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湛江	湛江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湛江	徐闻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张家口	张家口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天津港	河北	张家口	怀来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长春	公主岭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长春	长春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长春	农安县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长春	榆树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大连码头	吉林	长春	德惠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肇庆	肇庆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肇庆	四会市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中山	中山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广州海嘉码头	广东	珠海	珠海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淄博	淄博	2	3
常州	江苏	上海南港码头	烟台港	山东	淄博	沂源县	2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绍兴	诸暨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湖州	长兴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台州	玉环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宁波	余姚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金华	永康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温州	永嘉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金华	义乌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扬州	仪征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淮安	盱眙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泰州	兴化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徐州	新沂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绍兴	新昌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宁波	象山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金华	武义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温州	文成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台州	温岭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嘉兴	桐乡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杭州	桐庐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泰州	泰兴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徐州	睢宁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丽水	松阳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宿迁	泗阳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宿迁	沭阳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绍兴	嵊州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盐城	射阳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绍兴	上虞区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台州	三门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温州	瑞安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金华	浦江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温州	平阳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嘉兴	平湖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金华	磐安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宁波	宁海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衢州	龙游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温州	龙港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台州	临海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淮安	涟水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温州	乐清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金华	兰溪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泰州	靖江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丽水	缙云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衢州	江山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盐城	建湖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杭州	建德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嘉兴	嘉善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嘉兴	海宁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连云港	灌云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扬州	高邮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杭州	富阳区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盐城	阜宁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宁波	奉化区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金华	东阳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盐城	东台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连云港	东海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湖州	德清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宁波	慈溪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衢州	常山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温州	苍南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扬州	宝应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金华	金华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丽水	丽水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衢州	衢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台州	台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温州	温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杭州	杭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湖州	湖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嘉兴	嘉兴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宁波	宁波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绍兴	绍兴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浙江	舟山	舟山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淮安	淮安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连云港	连云港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宿迁	宿迁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泰州	泰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徐州	徐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盐城	盐城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扬州	扬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大庆	大庆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哈尔滨	哈尔滨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哈尔滨	巴彦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哈尔滨	方正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哈尔滨	木兰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哈尔滨	双城区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哈尔滨	依兰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鹤岗	鹤岗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鸡西	鸡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佳木斯	佳木斯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佳木斯	富锦市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牡丹江	牡丹江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七台河	七台河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齐齐哈尔	龙江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齐齐哈尔	泰来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齐齐哈尔	依安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双鸭山	双鸭山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双鸭山	集贤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双鸭山	饶河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绥化	绥化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绥化	海伦市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绥化	青冈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绥化	庆安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绥化	绥棱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绥化	肇东市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黑龙江	伊春	伊春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白城	白城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白城	通榆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白城	镇赉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白山	白山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吉林	吉林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辽源	辽源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四平	四平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长春	公主岭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松原	松原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松原	扶余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松原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松原	长岭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通化	通化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通化	梅河口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长春	长春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长春	农安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长春	榆树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吉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吉林	长春	德惠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鞍山	鞍山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鞍山	海城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鞍山	台安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本溪	本溪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本溪	本溪满族自治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本溪	桓仁满族自治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朝阳	朝阳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朝阳	北票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朝阳	建平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朝阳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朝阳	凌源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大连	大连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大连	瓦房店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大连	庄河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丹东	丹东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丹东	凤城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抚顺	抚顺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抚顺	清原满族自治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抚顺	新宾满族自治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阜新	阜新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阜新	彰武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葫芦岛	葫芦岛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锦州	锦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锦州	北镇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锦州	黑山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辽阳	辽阳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盘锦	盘锦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沈阳	沈阳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沈阳	康平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沈阳	辽中区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沈阳	新民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铁岭	铁岭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铁岭	昌图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辽宁	营口	营口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呼伦贝尔	鄂温克族自治旗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呼伦贝尔	满洲里市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呼伦贝尔	牙克石市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兴安盟	兴安盟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前旗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中旗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兴安盟	突泉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兴安盟	扎赉特旗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赤峰	赤峰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赤峰	巴林左旗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赤峰	宁城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赤峰	翁牛特旗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通辽	通辽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二连浩特市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大连码头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苏尼特左旗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北京	北京	北京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保定	保定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保定	安新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保定	定州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保定	高碑店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保定	望都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保定	雄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保定	涿州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沧州	沧州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沧州	河间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沧州	黄骅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沧州	任丘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沧州	肃宁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承德	承德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廊坊	廊坊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廊坊	霸州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廊坊	大城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廊坊	三河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廊坊	文安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廊坊	香河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秦皇岛	秦皇岛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秦皇岛	昌黎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唐山	唐山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唐山	滦州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唐山	迁安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唐山	迁西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唐山	遵化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张家口	张家口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河北	张家口	怀来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天津	天津	天津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天津	天津	静海区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内蒙古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内蒙古	乌海	乌海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内蒙古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内蒙古	阿拉善盟	阿拉善盟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内蒙古	包头	包头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内蒙古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内蒙古	鄂尔多斯	达拉特旗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内蒙古	鄂尔多斯	准格尔旗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内蒙古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天津码头	内蒙古	乌兰察布	兴和县	/	3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青岛	青岛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青岛	黄岛区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青岛	即墨区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青岛	胶州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青岛	莱西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青岛	平度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威海	威海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潍坊	潍坊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潍坊	高密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潍坊	青州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潍坊	寿光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潍坊	诸城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烟台	烟台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烟台	莱阳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烟台	莱州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烟台	龙口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烟台	蓬莱区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烟台	栖霞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烟台	招远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烟台码头	山东	威海	荣成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安庆	安庆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安庆	桐城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蚌埠	蚌埠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蚌埠	怀远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亳州	亳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亳州	蒙城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亳州	涡阳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池州	池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池州	东至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滁州	滁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滁州	定远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滁州	明光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阜阳	阜阳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阜阳	阜南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阜阳	太和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合肥	合肥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合肥	巢湖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合肥	肥东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合肥	长丰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淮北	淮北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淮南	淮南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淮南	凤台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黄山	黄山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黄山	歙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黄山	屯溪区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黄山	休宁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六安	六安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马鞍山	马鞍山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宿州	宿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宿州	萧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铜陵	铜陵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芜湖	芜湖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芜湖	南陵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芜湖	无为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宣城	宣城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合肥	庐江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滁州	天长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阜阳	临泉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六安	霍邱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六安	霍山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六安	金寨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宿州	砀山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宣城	广德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安徽	宣城	宁国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常州	常州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常州	金坛区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常州	溧阳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南京	南京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南通	南通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南通	海安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南通	启东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南通	如东县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南通	如皋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无锡	无锡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无锡	江阴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无锡	宜兴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镇江	镇江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镇江	丹阳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镇江	句容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镇江	扬中市	/	2
深汕	广东	小漠港	南港码头	江苏	南通	海门区	/	2

比亚迪商品车水路运输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比亚迪商品车运输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分为：作业要求、KPI 考核主要指标、运费结算，如下：

一. 作业要求

1. 入场管理规定

承运商驻场人员需提前给司机办理预约入厂手续，司机凭借身份证在门卫处登记后入厂，依据《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信息驶入厂区对应位置作业。

1.1 板车入场前必须做好车辆自检工作，检验内容如下：

- (1) 所使用板车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 制动管路是否泄漏、失效；
- (3) 轮胎有无变形、扎钉、裂纹、异常磨损；螺栓、螺母是否变形和松脱；
- (4) 捆绑工具功能是否良好，数量是否够（轿运车运输每台商品车至少用 3 根绑带，仰望、方程豹用 4 根绑带，仰望 U8 对角放置 2 个轮挡，单台拖运时每台商品车用 4 根绑带和 4 个轮挡）；
- (5) 拖车必须保持清洁干净，车轮无污泥、车身无明显灰尘和油迹、车内无杂物；
- (6) 板车须配备至少 2 具 4KG 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的水基灭火器；
- (7) 车灯工作是否正常，灯罩有无脏污；
- (8) 轮胎的磨损、气压、防滑槽深度、有无异物扎入（轮胎侧面损伤：深度 3mm，长度：3cm；接地面损伤：深度 5mm，长度：5cm，一旦超过即为不合格）；
- (9) 轮毂螺丝是否脱落和松动；
- (10) 发动机/传动箱/变速箱/差速器/油路是否漏油；
- (11) 升降装置有无异常（钢丝绳和液压装置）；
- (12) 捆绑带有无断裂；
- (13) 渡板是否断裂/翻卷/挂钩深度；
- (14) 整理、清洁、清扫，是否搭载不必要的物品。

1.2 板车入场前必须做好作业人员自检工作，检验内容如下：

- (1) 作业人员需穿着印有各自承运商 Logo 的统一制式的反光背心；
- (2) 作业人员需提前准备作业用防护手套；
- (3) 作业人员需确保衣着、口袋等处无尖锐物体；
- (4) 作业人员整体穿着得当，不得光背、穿拖鞋等。

1.3 自检工作完成后，承运商驻场人员和作业人员应主动在厂门口保安处出示身份证，预约信息核对无误后，板车方可进场；板车在场内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内），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并按装车牌上的道位停放板车。

2. 提车、验车管理规定

- 2.1 作业人员需在物流驻场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有序领取托运单及随车备品，办理装车手续，并签字确认。
- 2.2 作业人员按照托运单上的道号对应备车区商品车（备车道地面有数字标识），确认车辆 VIN 码无误后，开始检验商品车。
- 2.3 检验商品车时，应注意避免任何可能造成商品车损坏或脏污的动作，要求：
 - (1) 整理好商品车内各种防护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座椅防护套、变速杆防护套、驻车制动杆保护套和地毯保护垫；
 - (2) 上下商品车时，鞋不要碰到车门等部位的内饰，不要踩到地毯防护垫以外的地方；
 - (3) 作业人员行走时避免与商品车碰撞，开门和关门时避免与旁边车辆相碰，用手抓住车门边缘摆动车门；
 - (4) 验车过程中如发现商品车质损问题，切记不可移动该备车道上的任何一台商品车，并立即与承运商驻场人员联系，等候通知，待质损商品车有厂内工作人员进行复检时，方可移动其余商品车。
- 2.4 商品车全部检验无误后，作业人员开始装车。
- 2.5 唛头粘贴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副驾驶上方位置，不得遮挡仪表盘。

3. 装车标准规定

- 3.1 商品车从备车区提车时，禁止在行车通道上停放商品车，避免阻塞交通。
- 3.2 提车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
- 3.3 上板车架时，时刻确保商品车的轮胎完全压在渡板或车架上，并时刻关注车轮、前后保险杠、车底盘、顶部空隙、两边空隙等，如存在安全隐患，立即停止，重新调整后再进行装载，全程均需注意控制车速。
- 3.4 商品车停车时，需确认启动钥匙处于锁定位置、变速器档位置于 P 档位置（自动变速）或者 N 档位置（手动变速）、所有门窗以及电器照明设备关闭、驻车制动把手或电子驻车处于完全作用状态；开门下车时，必须用手护着门边缘，以防止与板车相碰；停车时（后），及时放轮挡固定，防止商品车打滑。
- 3.5 上层商品车全部捆绑固定完毕，方可升起上层架，升上层架时，注意观察上下层高度，保证下层商品车装车安全，防止其磕顶；升到位后，由后往前，由外向内及时用定位销固定好，确保板车架稳定。
- 3.6 按技术要求对商品车进行捆扎固定，按技术要求对商品车进行捆扎固定，用绑带捆固商品车的车轮，每台商品车至少捆绑 3 个车轮，方程豹和仰望捆绑 4 个车轮，仰望 U8 每台商品车在对角位置放置 2 个轮挡，单台运输时每台商品车捆绑 4 个车轮和放置 4 个轮挡固定。由于商品车底盘和板车结构原因，放置轮挡时，需注意避免因轮挡放置

不当或长短选择不当，而产生质损。

- 3.7 轮挡固定后，用绑带捆固商品车的四个车轮，切勿用硬度过大的绳索直接捆拉，以免捆不牢或者摩擦损坏被载商品车；不得绑得太紧（商品车轮胎明显变形），不得绑得太松（绑带可以用手拨动，橡胶块可以滑动）。
- 3.8 绑带不得扭曲，不得和商品车车身接触；中间的一个橡胶块位于商品车轮胎的最高点，另外两个橡胶块在其两侧成 60° 角，紧贴轮胎。
- 3.9 不能把被载商品车的机械零件作为捆固点，包括但不限于悬挂弹簧、传动轴、横向稳定杆和牵引钩等。
- 3.10 注意事项：
 - (1) 司机在进行提车作业时，严禁进入商品车库存区；
 - (2) 移动商品车时，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超速行驶(车速必须控制在 20km/h 内)；
 - (3) 严禁打开商品车的音响和空调，或在车内吸烟、饮食、休息等；
 - (4) 除提车、装车外，严禁移动商品车；
 - (5) 严禁酒后开车；
 - (6) 严禁佩戴有油污的手套触碰商品车的任何部位；
 - (7) 离开商品车前，需确认车门、车窗及各类电器照明设备已关闭，驻车制动处于启动状态；
 - (8) 装载后，商品车之间的安全车距不得小于 10 厘米，车顶与车架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5 厘米；
 - (9) 装载过程中严禁乱丢生活垃圾及作业废品等，车辆装完后作业人员有义务巡视装车区及备车区有无作业工具、生活垃圾及作业废品等遗落，如有须立即清理以确保现场环境卫生。

4. 出厂管理规定

- 4.1 车辆装载完毕后，作业人员需告知承运商驻场人员，并立即发动板车，准备驶离装车现场。
- 4.2 承运商驻场人员在接到作业人员装车完毕的信息后，需敦促板车即刻启运，并在厂区出口处及时收回停车牌。
- 4.3 板车出场时，需停车待检，并主动将 OA 出门条、托运单交给门口保安，配合保安核对商品车信息（装载车型及数量是否与实车相符），检查无误后，板车方可出门。
- 4.4 托运单打印后 4 小时内（发运高峰时以各基地要求为准），车辆需装运出厂，因运力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装运的，需准备倒板运力及外围场地及时倒运出厂进行配载；倒运出厂车辆，托运单打印后 24 小时内，需启运在途，严禁在装车现场或周围逗留。

5. 滚装船要求

- 5.1 滚装船载货区应有安全标识。载货区、跳板、升降设备、满足要求的照明设备；

- 5.2 滚装船载货区上的所有活动物品和设备应进行系固；
- 5.3 滚装船载货区立柱上应有完好的保护衬垫及反光材料；
- 5.4 滚装船应配备确保安全的固定设施，并具有专用的储藏空间；
- 5.5 滚装船应有符合专业部门要求的安全消防设施设备；
- 5.6 滚装船载货区应为专用载货甲板，地铃需保证，并进行过防滑处理；
- 5.7 如遇事故发生，滚装船需购买足额保险；
- 5.8 跳板与地面夹角 $\leq 10^\circ$ 或保证不触及商品车底部区域；
- 5.9 清理装载面，把捆绑工具等杂物放到不影响装卸的地方；
- 5.10 对于江轮运输并停放在平面上的商品车，每辆商品车配 4 块木垫块，不用配绑带和橡皮；
- 5.11 对于海轮运输并停放在平面上的商品车，每辆商品车配 4 根绑带，用于穿轮胎的橡皮数量为每根绑带配一段，无需配垫块；
- 5.12 对于江轮及海轮运输并停放在坡道（斜面）上的商品车，每辆商品车配 4 块垫块，配 4 根绑带，用于穿轮胎的橡皮数量为每根绑带配一段。
- 5.13 对于江轮运输应有符合专业部门要求的安全消防设施设备；
- 5.14 如遇极端天气，码头方需为我方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保障车辆不受损。

6. 在途管理规定

- 6.1 商品车运输在途时效：承运商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期限将承运商品车和车内备品及时、准确、安全、完好运输到《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上指定的收货人。商品车到港后，承运商末端同城配送要求 24H 到店，非同城 300 公里以内 48H 到店，非同城超过 300 公里 72H 到店。同时，延迟出现超过 10 天以上车辆，承运商应提交改善方案及措施，并监督后续完成情况。如在次月未有改善或改善效果不明显，则根据承运商实际运营情况削减份额或终止合同。由于战争或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政策、天气、堵车、交通管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送达，承运商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我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承运商保证配备足够的后端配送运力，保障我司发运高峰的交付时效。若未能满足我司的交付需求，经双方沟通确认后，我司可指定公路运力作为承运商的补充运力协助作业，确认交付后，我司将按照承运商实际运输情况分段付费。
- 6.2 承运商应按《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的要求，准确地把商品车完好地送达目的地。我司将对承运商的驳运车出发及时率、运输质损率、及时送达率、信息反馈及时率、信息反馈准确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率进行月度考核。
- 6.3 承运商需在确认末端分拨车辆和司机后，在我司 TMS 系统更新相应信息，以便末端分拨司机使用小程序交车。
- 6.4 若途中商品车运输出现事故，或承运商确认了无法按时送达时，板车司机应及时与我司车辆在途监控人联系，说明原因；并由承运商汇总情况后统一向我司在途管控人员报备，以便双方达成谅解或采取尽可能的补救措施。

- 6.5 在运输途中，承运商板车司机有责任经常检查商品车捆绑情况，保持随车工具及备件齐全完好，非特殊情况下禁止承运商板车司机在公路上卸车（特殊情况是指交通事故、不可抗力等情况）。
- 6.6 承运商板车司机应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各项法规、熟练适应各类道路情况，保证商品车的可靠运输。
- 6.7 运输途中，未接到我司的正式通知时，承运商不得中断商品车运输或改变运输方向或路线。
- 6.8 承运商不得在运送途中载客拉货，承运路跑时不得在驾驶室内吸烟，不得使用商品车点烟器及烟灰盒。
- 6.9 承运商应保持随车附件及文件的完整性及完好性，不得遗失、损坏。
- 6.10 运输途中商品车出现划伤、刮擦、损坏等质损情况，承运商不得私自组织修理，违者除承担最终用户依据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汽车三包法规及汽车召回法规等法律法规主张权利的全部损失以及包括车辆毁损损失、车辆新能源补贴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关费等在内的其他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外，我司有权另处以 10 万元/次的扣款。

7. 交车管理

- 7.1 承运商板车司机在即将达到经销商指定的交车地址时，应提前电话联系接车人。确定好交车时间及板车停放地点。避免出现经销商接车人员下班、或板车停放位置妨碍经营销售等情况。
- 7.2 承运商应按照经销商要求将商品车卸在指定的位置。商品车在停放过程中承运商应进行看护，防止意外划伤、撞伤、失窃，停放后要锁好。
- 7.3 承运商应积极配合经销商验收车辆，必要时负责要对商品车进行彻底清洗。
- 7.4 承运商在交车时应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无理取闹，不恐吓、威胁收车方工作人员。
- 7.5 如当地交警、路政等部门向甲方通报，乙方或乙方分包运送甲方成品车的物流车辆，有违规闯卡等行为，如造成交通事故或重大舆情，对甲方车辆安全及品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停运整改，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纳入两年不合作供应商名单。

8. 承运商驻派人员管理

- 8.1 承运商需为派驻在比亚迪现场以及入厂作业的工作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或限额商业保险（限额商业保险指的是个人最高赔付标准不低于 120 万，同时满足工伤认定标准既能赔付的商业保险）。
- 8.2 根据各基地发运需求，承运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数量需满足双班或加班发运需求。

二. KPI 考核主要指标

1. 运力保障

1. 运力保障

运力保障分为发运任务完成率、驳运出厂及时率、启运及时率三部分进行考核。

- 1.1 发运任务完成率，为月度考核项，考核物流公司当月发运任务完成情况，即当月计划实际启运（启运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数量占基地月计划按线路份额应分配给物流公司数量的比例，如该份额数量超过物流公司月合同运力承诺量，则按合同运力承诺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运任务完成率} = \frac{\text{当月计划实际启运量}}{\text{MIN(月合同运力承诺量、月计划份额量)}} \times 100\%$$

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得分(Y1)

$$= \text{MIN}(\text{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1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Q1)}$$

注：如非承运商原因造成月实际计划量小于月计划份额量的，以月实际计划量为准。

- 1.2 驳运出厂及时率，为月度考核项，体现物流公司将已备齐的商品车及时清道、装运出厂的情况，及时的概念为备齐的商品车需在 X 小时装运出厂。计算公式如下：

$$\text{驳运出厂及时率} = \frac{\text{X 小时内驳运出厂的商品车数量}}{\text{已备齐、待装运的商品车总量}} \times 100\%$$

驳运出厂及时率，及时的概念（X 值）根据各基地实际驳运周转效率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以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通知为准。

$$\text{驳运出厂及时率得分(Y2)} = \text{驳运出厂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Q2)}$$

- 1.3 启运及时率，为月度考核项，体现物流公司实际及时启运（启运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的情况。

$$\text{启运及时率} = \frac{\text{托运单打印后 24H 内启运的商品车数量}}{\text{已备齐、待装运的商品车总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根据各物流公司启运及时率与该考核项的权重分值（Q3）决定：

$$\text{启运及时率得分(Y3)} = \text{启运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Q3)}$$

注：上述 1.2 和 1.3 以当月到车量作为数据源进行月度考核。

2. 商品车及时送达

- 2.1 商品车在途时效的评价指标为商品车及时送达率,即物流公司所承运的全部商品车中能够及时送达运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的商品车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 \frac{\text{当月及时送达运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的商品车数量}}{\text{当月所承运商品车的总量}} \times 100\%$$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 TMS 系统到达时间为准,以当月到车量作为数据源进行月度考核。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得分(Y13)} =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Q13)}$$

附件一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运输管理细则

为履行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的《商品车运输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本管理细则执行。

1. 计划下达与调度指令

- 1.1 甲方每日将新增订单计划通过邮件形式告知乙方，同时辅以电话或面对面交流的方式通知。如当日甲方没有新增计划，会及时通过上述方式告知乙方。
- 1.2 乙方每日在邮件中查询当日调度指令，并邮件反馈派车情况，及时满足甲方运力需求。如有急需运输的商品车，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给予确认是否能够满足需求。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紧急运输需求，甲方有权将此运输任务指派给其它物流公司，因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 1.3 当日下达计划较多或前期有遗留计划未做发运的，乙方应按计划下达顺序优先安排板车，但甲方有权对此类计划的先后顺序做出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调整。

2. 现场管理

- 2.1 乙方需派专人常驻甲方发车现场，乙方专职人员进驻调度室，负责其公司车辆调配、司机的日常管理。
- 2.2 乙方需为派驻在比亚迪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或限额商业保险（限额商业保险指的是个人最高赔付标准不低于 120 万，同时满足工伤认定标准既能赔付的商业保险）。
- 2.3 根据各基地发运需求，承运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数量需满足双班或加班发运需求。
- 2.4 板车运输管理：
 - 2.4.1 乙方需提供证件牌照齐全有效、状况良好、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和重量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具有操作资质/证件的作业人员为甲方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相关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作业人员的操作资质/驾驶证应提交甲方审核，并按要求上传至甲方 TMS 系统备案，备案信息如有变更或补充，乙方应及时报备更新。
 - 2.4.2 承运商需在驾驶员入场前使用主机厂提供的【发车现场安全培训&告知书】对其完成安全与规范操作流程培训；板车司机和驻场负责人需在【比亚迪物流】小程序中完成【发车现场安全培训&告知书】及【轿运车入场作业安全检查确认表】表单签署与确认。
 - 2.4.3 乙方驻点人员需在驾驶员入场前（以需入场人员在保安门岗处刷身份证为准）完成本单位工作人员身份、保险确认及预约申请通过。

- 2.4.4 入场人员需与预约时提供证件人证一致，严禁冒用他人证件入场。
 - 2.4.5 入场人员需配合调度管理科完成板车维保记录抽查，未到达主机厂维保要求需及时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之前违规板车列入禁运名单。
 - 2.4.6 严禁乙方携带未预约人员进厂，严禁非作业人员擅自进入发车现场。
 - 2.4.7 严禁安排无证车辆或无证驾驶员进入厂区进行商品车运输作业。
 - 2.4.8 板车在厂外停放时需遵守交通规则，不乱停乱放、不阻碍交通；且政府部门（交警或路政等）划定的禁停区禁止停放板车。
 - 2.4.9 严禁装有其他品牌商品车的板车预约进厂。
- 2.5 乙方到甲方办理业务时须遵守甲方的规定和纪律，听从管理，按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光背，不得在提车现场抽烟，禁止在办公区域大声喧哗，同时保持办公区域的公共卫生，不得在办公区域内打牌和进行赌博等非法活动。
- 2.6 乙方驻场人员需提前给司机办理预约入厂手续，司机凭借身份证在门卫处登记后入厂，依据《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信息驶入厂区对应位置作业。
- 2.7 板车入场前必须做好车辆自检工作，检验内容如下：
- 2.7.1 所使用板车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7.2 制动管路是否泄漏、失效；
 - 2.7.3 轮胎有无变形、扎钉、裂纹、异常磨损；螺栓、螺母是否变形和松脱；
 - 2.7.4 捆绑工具功能是否良好，数量是否够（轿运车运输每台商品车至少用3根绑带，仰望、方程豹用4根绑带，仰望U8对角放置2个轮挡，单台托运时每台商品车用4根绑带和4个轮档）；
 - 2.7.5 拖车必须保持干净整洁，车轮无污泥、车身无明显灰尘和油迹、车内无杂物；
 - 2.7.6 板车须配备至少2具4KG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冻型水基灭火器；
 - 2.7.7 车灯工作是否正常，灯罩有无脏污；
 - 2.7.8 轮胎的磨耗、气压、防滑槽深度、有无异物扎入（轮胎侧面损伤：深度3mm，长度：3cm；接地面损伤：深度5mm，长度：5cm，一旦超过即为不合格）；
 - 2.7.9 轮毂螺丝是否脱落和松动；
 - 2.7.10 发动机/传动箱/变速箱/差速器/油路是否漏油；
 - 2.7.11 升降装置有无异常（钢丝绳、液压装置和空气悬挂装置）；
 - 2.7.12 捆绑带有无断裂超过10%；
 - 2.7.13 渡板是否断裂/翻卷/挂钩深度；
 - 2.7.14 整理、清洁、清扫，是否搭载不必要的物品；
 - 2.7.15 检查刹车泵制动分泵，无渗漏、无漏气。
- 2.8 板车入场前必须做好作业人员自检工作，检验内容如下：

- 2.8.1. 作业人员需穿着印有各自乙方 Logo 的统一制式的反光背心；
 - 2.8.2. 作业人员需提前准备作业用防护手套；
 - 2.8.3. 作业人员需确保衣着、口袋等处无尖锐物体；
 - 2.8.4. 作业人员整体穿着得当，不得光背、穿拖鞋等。
- 2.9 自检工作完成后，乙方驻场人员和作业人员应主动在厂门口保安处出示身份证，预约信息核对无误后，板车方可进场；板车在场内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内），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并按装车牌上的道位停放板车。
- 2.10 乙方作业人员需在乙方驻场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有序领取托运单及随车备品，办理装车手续，并签字确认。
- 2.11 乙方作业人员按照托运单上的道号对应备车区商品车（备车道地面有数字标识），确认车辆 VIN 码无误后，开始检验商品车。
- 2.12 检验商品车时，应注意避免任何可能造成商品车损坏或脏污的动作，要求：
- 2.12.1. 整理好商品车内各种防护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座椅防护套、变速杆防护套、驻车制动杆保护套和地毯保护垫；
 - 2.12.2. 上下商品车时，鞋不要碰到车门等部位的内饰，不要踩到地毯防护垫以外的地方；
 - 2.12.3. 乙方作业人员行走时避免与商品车碰撞，开门和关门时避免与旁边车辆相碰，用手抓住车门边缘摆动车门；
 - 2.12.4. 验车过程中如发现商品车质损问题，切记不可移动该备车道上的任何一台商品车，并立即与乙方驻场人员联系，等候通知，待质损商品车有厂内工作人员进行复检时，方可移动其余商品车。
- 2.13 提车过程中，乙方应仔细全面检查，严格按商品车交接标准检查车辆。乙方按标准对车况确认符合合格车辆标准后再行承运，此后出现的因车辆不符合收、交车标准、或因车辆不符合标准被收车方拒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退车造成的更换部件、往返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14 车辆厂内验车时需要检验车辆电量是否符合要求，电量是否介于 40-50%，有特殊要求时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因未检查电量导致交车时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15 乙方办理提车手续时，必须严格按照提车程序进行，随车赠品、工具、警示牌以及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及其它资料必须逐个清点并且在发放记录上签字，交接结束后出现的附件（含随车赠品等）丢失和运损由乙方承担。
- 2.16 装车过程中，乙方应按标准作业流程操作，以确保商品车的安全。
- 2.17 商品车从备车区提车时，禁止在行车通道上停放商品车，避免阻塞交通。

- 2.18 提车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
- 2.19 上板车架时，时刻确保商品车的轮胎完全压在渡板或车架上，并时刻关注车轮、前后保险杠、车底盘、顶部空隙、两边空隙，如存在安全隐患，立即停止，重新调整后再进行装载，全程均需注意控制车速。
- 2.20 商品车停车时，需确认启动钥匙处于锁定位置、变速器档位置于 P 档位置（自动变速）或者 N 档位置（手动变速）、所有门窗以及电器照明设备关闭、驻车制动把手或电子驻车处于完全作用状态；开门下车时，必须用手护着门边缘，以防止与板车相碰；停车时（后），及时放轮挡固定，防止商品车打滑。
- 2.21 上层商品车全部捆绑固定完毕，方可升起上层架，升上层架时，注意观察上下层高度，保证下层商品车装车安全，防止其磕顶；升到位后，由后往前，由外向内及时用定位销固定好，确保板车架稳定。
- 2.22 按技术要求对商品车进行捆扎固定，仰望 U8 每台商品车在对角位置放置 2 个轮挡（轿运车运输），单台拖运时每台商品车放置 4 个轮挡。由于商品车底盘和板车结构原因，放置轮挡时，需注意避免因轮挡放置不当或长短选择不当，而产生质损。
- 2.23 轮挡固定后，用绑带捆固商品车的车轮，每台商品车至少捆绑 3 个车轮，方程豹和仰望捆绑 4 个车轮，单台运输时每台商品车捆绑 4 个车轮，切勿用硬度过大的绳索直接捆拉，以免捆不牢或者摩擦损坏被载商品车；不得绑的太紧（商品车轮胎明显变形），不得绑的太松（绑带可以用手拨动，橡胶块可以滑动）。
- 2.24 绑带不得扭曲，不得和商品车车身接触；中间的一个橡胶块位于商品车轮胎的最高点，另外两个橡胶块在其两侧成 60° 角，紧贴轮胎。
- 2.25 不能把被载商品车的机械零件作为捆固点，包括但不限于悬挂弹簧、传动轴、横向稳定杆和牵引钩等。
- 2.26 商品车有全包车衣时，在司机下车后先将主驾侧车衣后视镜套上，然后将主驾侧车门车拉链拉紧完全闭合，注意在运输过程中，任何操作后均需要关闭车衣，并将魔术贴闭合以固定拉链头，以及任何操作造成车衣松动（挂钩或轮眉塑料棒脱位等），必须及时复位固定好后进行运输。
- 2.27 注意事项：
- 2.27.1. 司机在进行提车作业时，严禁进入商品车库存区；
 - 2.27.2. 移动商品车时，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超速行驶（车速必须控制在 20km/h 内）；
 - 2.27.3. 严禁打开商品车的音响和空调，或在车内吸烟、饮食、休息等；
 - 2.27.4. 除提车、装车外，严禁移动商品车；
 - 2.27.5. 严禁酒后开车；

- 2.27.6. 严禁佩戴有油污的手套触碰商品车的任何部位；
 - 2.27.7. 离开商品车前，需确认车门、车窗及各类电器照明设备已关闭，驻车制动处于启动状态；
 - 2.27.8. 装载后，商品车之间的安全车距不得小于 10 厘米，车顶与车架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5 厘米；
 - 2.30.1. 装载过程中严禁乱丢生活垃圾及作业废品等，车辆装完后作业人员有义务巡视装车区及备车区有无作业工具、生活垃圾及作业废品等遗落，如有须立即清理以确保现场环境卫生。
- 2.28 车辆装载完毕后，作业人员需告知乙方驻场人员，并立即发动板车，准备驶离装车现场。
- 2.29 乙方驻场人员在接到作业人员装车完毕的信息后，需敦促板车即刻启运，并在厂区出口处及时收回停车牌。
- 2.30 板车出场时，需停车待检，并主动将 OA 出门条、托运单交给门口保安，配合保安核对商品车信息（装载车型及数量是否与实车相符），检查无误后，板车方可出门。
- 2.31 装车完成后，乙方相关人员应尽快办理完交接手续，安排板车驶出甲方场地，托运单打印后 4 小时内（发运高峰时以各基地要求为准），车辆需装运出厂，因运力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装运的，需准备倒板运力及外围场地及时倒运出厂进行配载；倒运出厂车辆，托运单打印后 24 小时内，需启运在途，严禁在装车现场或周围逗留。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比亚迪商品车原始状态或产品配置。
- 2.32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中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更改，如必须更改，须有甲方指定经办人的签字，否则此张运单不予结算运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2.3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比亚迪出口车发车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 滚装船要求

- 3.1 滚装船载货区应有安全标识。载货区、跳板、升降设备、满足要求的照明设备；
- 3.2 滚装船载货区上的所有活动物品和设备应进行系固；
- 3.3 滚装船载货区立柱上应有完好的保护衬垫及反光材料；
- 3.4 滚装船应配备确保安全的固定设施，并具有专用的储藏空间；
- 3.5 滚装船应有符合专业部门要求的安全消防设施设备；
- 3.6 滚装船载货区应为专用载货甲板，并进行过防滑处理；
- 3.7 跳板与地面夹角 $\leq 10^\circ$ 或保证不触及商品车底部区域；
- 3.8 清理装载面，把捆绑工具等杂物放到不影响装卸的地方；
- 3.9 对于江轮运输并停放在平面上的商品车，每辆商品车配 4 块木垫块，不用配绑带和

橡皮：

3.10 对于海轮运输并停放在平面上的商品车，每辆商品车配 4 根绑带，用于穿轮胎的橡皮数量为每根绑带配一段，无需配垫块；

3.11 对于江轮及海轮运输并停放在坡道（斜面）上的商品车，每辆商品车配 4 块垫块，配 4 根绑带，用于穿轮胎的橡皮数量为每根绑带配一段。

4. 商品车运输

4.1 商品车运输在途时效：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期限将承运商品车和车内备品及时、准确、安全、完好运输到《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上指定的收货人。商品车到港后，乙方末端同城配送要求 24H 到目的地，非同城 300 公里以内 48H 到目的地，非同城超过 300 公里 2H 到目的地，延迟出现超过 10 天以上车辆，乙方应提交改善方案及措施，并监督后续完成情况。如在次月未有改善或改善效果不明显，则根据乙方实际运营情况削减份额或终止合同。由于战争或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政策、天气、堵车、交通管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送达，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乙方保证配备足够的后端配送运力，保障甲方发运高峰的交付时效。若未能满足甲方的交付需求，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后，甲方可指定公路运力作为乙方的补充运力协助作业，确认交付后，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运输情况分段付费。

4.2 商品车运输运力保障：当发运大批量（200 台以上）订单时，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给乙方下达发运计划，乙方需至少能满足 200 台-300 台/天的发运量。当发运零散订单时，甲方提前一周给乙方下达发运计划，乙方收到计划后应及时落实运力及拼板事宜。当发运紧急订单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安排运力。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零散订单和紧急订单的发运需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运力，需承担因运力不足造成损失的相关费用，如爆舱费用、配舱费用、亏舱费用、替补运力费用价差等（最终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3 乙方需在确认末端分拨车辆和司机后，在甲方 TMS 系统更新相应信息，以便末端分拨司机使用小程序交车。

4.4 商品车包板相关：当发运少量订单时，甲方提前一周下达运输需求计划至乙方，乙方收到计划后应及时落实运力，若乙方无法按时落实运力导致订单无法发运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提前告知运输需求时，甲乙双方共同推动拼板事宜，最终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4.5 乙方应按甲方《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的要求，准确地把商品车完好地送达目的地。甲方对乙方运力保障、现场管理、配合度、及时送达率、小程序使用情况、回单情况、在途运损、客户投诉、运损处理及时率进行月度考核。

- 4.6 若途中商品车运输出现事故，或乙方确认了无法按时送达时，板车司机应及时与乙方车辆在途监控人联系，说明原因；并由乙方汇总情况后统一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报备，以便双方达成谅解或采取尽可能的补救措施。
- 4.7 在运输途中，乙方板车司机有责任经常检查商品车捆绑情况(同时注意检查车辆是否关闭四门两盖及车窗、车辆处于P档位且车辆为断电状态)，保持随车工具及备件齐全完好，非特殊情况下禁止乙方板车司机在公路上卸车（特殊情况是指交通事故、不可抗力等情况）。
- 4.8 乙方板车司机应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各项法规、熟练适应各类道路情况，保证商品车的可靠运输。
- 4.9 运输途中，未接到甲方的正式通知时，乙方不得中断商品车运输或改变运输方向或路线。
- 4.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延达、丢失、送错目的地等，造成的客户对甲方的索赔由乙方承担，送错目的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偿运送到正确的交车地点，造成车辆丢失的，由乙方买断丢失的商品车。
- 4.11 乙方不得在运送途中使用商品车载客拉货或将商品车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在车内吸烟，不得使用车内点烟器及烟灰盒。
- 4.12 乙方应保持随车附件及文件的完整性及完好性，不得遗失、损坏，凡丢失或损坏者按价赔偿。
- 4.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甲方回调任何商品车及其相关配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交车管理

- 5.1 乙方板车司机在即将达到《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上指定的交车地址时，应提前电话联系接车人。确定好交车时间及板车停放地点。避免出现指定接车人员下班、或板车停放位置妨碍经营等情况。
- 5.2 乙方应按照接车人员要求将商品车卸在指定的位置。商品车在停放过程中乙方应进行看护，防止意外划伤、撞伤、失窃，停放后要锁好门窗。
- 5.3 乙方应积极配合接车人员验收车辆，必要时要负责对商品车进行彻底清洗。
- 5.4 乙方在交车时应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无理取闹，不恐吓、威胁收车方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 5.5 乙方与接车人员对交车时商品车状态的问题或争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联系甲方在途管控人员，进行协调解决。
- 5.6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盖章与收车单位名称需要保持一致。双方保留交接凭证，交车后需将《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15个工作日

内递交由甲方作为运费结算凭证。

- 5.7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中收车方意见栏不得有涂改痕迹，若确属收车方更改则必须加盖相应公章，否则此张运单不予结算运费。

6. 信息反馈

- 6.1 承运商板车应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如何要求的监控平台，保障运输车辆 100%入网。现场管理人员对响应发运计划的板车查验是否入网、车载终端设备运行是否正常，通过“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查验入网情况，对未入网车辆进行记录并排查原因。提供运输服务的板车车牌信息，需与 TMS 系统车牌信息保持一致。
- 6.2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指定一名在途管理员，并对全部在途车辆进行监控，要求在途监控率为 100%。甲方会系统中抓取乙方已入网车辆的在途状态，但针对甲方未入网、无法抓取在途状态、在途状态异常的车辆，乙方需在每日 11:00 前以指定的电子版格式录入甲方指定的在途信息系统。
- 6.3 乙方在途管理员与甲方在途管控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汇报。包括：在途运输各个环节上发生的意外情况（板车故障、意外事故、不可抗力和纠纷等）。在意外发生后应立即将情况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汇报。双方在就应急处理方式协商一致后，乙方在途管理员将具体指示通知事发现场的处理人员，确保意外事件得以及时圆满地解决，使损失降到最小。
- 6.4 交付过程中发生、发现运损，信息反馈方法同第 7.1 条。

7. 运损车处理

- 7.1 运输过程中发现商品车辆运损，乙方必须在发生、发现运损后两小时内或次日 9:00 之前（夜间造成运损）按甲方要求的事故报告模板将运损情况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报告，同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电话通知收车方具体情况。
- 7.2 商品车在运输、交接中发现的划伤、磕碰、变形、破损、掉漆等运损情况，不得私自处理，处理需按照甲方技术及相关部门评审结果执行（包括：海外维修、指定 4S 店维修、返厂维修、买断等）；乙方将运损车辆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待处理，运损车辆在等待处理期间的安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7.3 商品车运损处理方案：
- 7.3.1 销售：运损车辆通过换件、维修能够达到比亚迪商品车出厂技术质量标准，可以正常销售的车辆，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及其它连带的费用（如替换车运输费、港口操作费等）。若因运损车辆维修不能按期发运产生的空仓费，由乙方承担。
- 7.3.2 折价销售：运损车辆维修、换件后达不到比亚迪商品车出厂技术质量标准，

但甲方客户同意折价接受的车辆。乙方承担折价损失费用及其它连带的费用（如替换车运输费、港口操作费、空仓费等）。

7.3.3 买断：商品车车身（除两杠、两前翼子板、四门、两盖单独损坏）、

维修费用超过商品车本身价值、修理后无法达到比亚迪商品车出厂技术标准

的车辆，乙方承担买断费用及其它连带的费用（如替换车运输费、港口操作费、空仓费等）。
7.4 符合国标的运损商品车被买断后不享受“三包”待遇；不符合国标的运损商品车被买断后甲方不提供合格证等国内上牌等相关资料。

7.5 受损车辆在甲方指定的4S店进行修复后，乙方需要提供4S店出具盖章的材料、工时清单及车辆修复前后的对比照片，用于说明运损车身维修更换的配件明细、维修项目。

7.6 乙方在收车时按照《比亚迪出口车辆验收标准》对车辆进行检验，乙方验收合格后车辆被发现存在非制造原因的异常，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在目的地交车时，被收车方发车辆存在异常：制造原因的异常，责任归属甲方，甲方按往返实际里程、台数向乙方结算异常处理所需的运输费用；非制造原因的异常，责任归属乙方，异常处理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客户退车，则该车运输费、维修费、港口操作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能够明确区分异常责任归属于甲方或乙方时，由甲方技术代表和乙方指派专人协助进行确认。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车辆发生运损，运损车辆维修后发往海外被投诉时，由乙方承担海外投诉的处理费用。乙方不得因为甲方参与运损车处理，拒绝承担处理费用。

8. 日常管理项目考核

8.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管理人员、驾驶人员和承运板车需遵守各基地现场《国际业务及发运中心整车物流承运商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管理条例执行。

8.2 乙方未按要求上传或更新相关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作业人员的操作资质/驾驶证至甲方TMS系统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的，一经发现处以500元/次的扣款。

8.3 乙方不得安排无证车辆或无证驾驶员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商品车运输作业，一经发现处以5000元/次的扣款。

8.4 乙方在现场提车过程中未仔细检查核对车架号，导致商品车错装的，一经发现，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5000元/次的扣款。

8.5 实际发运计划要求在打印托运单后24小时内发运出发（出发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由于乙方原因造成24-48小时出发予以警告，48-72小时出发处以5元/台的扣款，72小时至96小时内出发处以10元/台的扣款，超过96小时以上出发处以20元/天/台的扣款。例如：某一

- 托运单号车辆由于乙方原因在打印托运单后 100 小时出发,计算扣款金额为该托运单号车辆台数*5 元+车辆台数*10 元+车辆台数*向上取整((100 小时-96 小时)/24 小时)*20 元。同时,超过 7 天以上出发的乙方应提交整改报告。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发运,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若因甲方车辆整备原因导致发运延误,乙方可联系甲方负责人员备案。
- 8.6 因乙方运力不足,导致甲方需找第三方承运,因此而产生的延误,延误扣款按照 8.5 对乙方进行考核。
- 8.7 乙方擅自变更甲方商品车原始状态或产品配置,除买断该商品车外,仍需承担该商品车价值 10%的扣款。
- 8.8 乙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买断车,必须及时向甲方备案,否则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维护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另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8.9 乙方承诺的运输方式如需更改,必须于配送开始前上报甲方批准,如私自更改运输方式,违者视其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8.10 乙方承运甲方商品车期间如产生物流司机非甲方原因私扣车、中断运输等情况,造成延迟到车或收车方投诉,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8.11 运输途中,乙方承运人员擅自中断商品车运输或更改运输路线,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若由此造成收车方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2 乙方承运人员丢失商品车合格证原件,按 500 元/份进行赔偿。
- 8.13 运输途中商品车出现划伤、刮擦、损坏等质损情况,乙方不得私自组织修理,违者视其严重程度处以 10 万元/次元的扣款。
- 8.14 如当地交警、路政等部门向甲方通报,乙方或乙方分包运送甲方成品车的物流车辆,有违规闯卡等行为,如造成交通事故或重大舆情,对甲方车辆安全及品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停运整改,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纳入两年不合作供应商名单。
- 8.15 乙方在途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每日上午 11 点前,以指定格式上传至在途信息系统,一次未上传扣罚乙方 500 元,迟报、漏报、错报等同未报。
- 8.16 送错车的管理考核参见《商品车运输合同》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 8.17 运输过程中发生、发现车辆运损,乙方必须在运损后两小时内或次日 9:00 之前(夜间造成质损)把质损情况按要求向比亚迪在途管控人员报告,隐瞒不报或未按要求报告,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 8.1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商品车延期送达且延误了船期,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正确目的地的延误一天扣 500/辆,依此类推。并由此造成的亏舱、退关、车辆存放、回运费、客户索赔等相关费用承担,具体索赔费用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提交改善方案及措施，并监督后续完成情况。

8.19 乙方承运人员交车时应使用礼貌用语，不得无理取闹，不得恐吓、威胁收车方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如发现此类情况，一经核实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8.20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中收车方意见栏不得有涂改痕迹，若确属收车方更改则必须加盖相应公章，乙方人员私自涂改的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8.21 乙方不得在《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上冒充收车方名义签收运单，如发现此类情况，一经核实，甲方将视情况对其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8.19 每月因驳运和在途等物流原因产生的扣款，乙方需在邮件规定日期前向甲方进行确认或申诉。如承运商要求在运费中扣除此部分费用，则以扣款通知书签字时间计算运费付款周期（具体以实际操作人员通知时间为准）。

8.20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附件二《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制度》执行。

9. 其他

9.1 乙方及乙方的外协单位及人员均应遵守本管理细则，乙方应对其外协单位及人员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外协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通报乙方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处理意见对其进行管理，直至取消其承运资格。

9.2 当有重要事项时，甲方将召集乙方召开会议或组织培训，届时，乙方应派出相关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参加会议或培训。

9.3 本细则所述“物流公司”指乙方，“比亚迪”指甲方或附件七所列甲方集团关联公司，扣款指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本管理细则自双方签订《商品车运输合同》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制度

1. 目的

加强对出口整车运输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提高物流公司积极性，促进各物流公司运作及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

2. 适用范围

与比亚迪集团下属公司（下简称“比亚迪”）签订《商品车运输合同》的物流公司。

3. 实施

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由海外业务支持部负责考核合作物流公司运作情况，根据物流公司日常工作表现，各基地分别评定物流公司考核名次及奖项。

4. 考核标准

- 4.1 考核时间：合同年度期内。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上月物流公司运作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合同结束后后第一个月对物流公司运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 4.2 KPI 考核详细指标：详见《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及《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
- 4.3 KPI 考核结果：详见《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结果》。
- 4.4 当月物流公司没有到车在途的不进行考核记录。

5. 奖励措施

5.1 月度奖励：

5.1.1 奖励设置：按基地评选“月度优秀物流公司”1 名。

5.1.2 评选标准及方法：

- “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月度总分排名第一（或并列第一）。

5.1.3 奖励方式：

- 对月度 KPI 考核获奖物流公司通报表扬。
- 对“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获得者，可免除考核当月 50%的扣款（若当月无，次月可免除 25%扣款）。

5.1.4 奖励时间：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上月获奖的物流商实施奖励。

5.2 年度奖励：

5.2.1 奖励设置：“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1名、“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2名。

5.2.2 评选标准及方法：

- “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整体运量排名前 20%的物流公司参与评选，年度月平均分排名第一（如有并列情况，参照运量作为评选标准）；
- “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整体运量排名前 20%的物流公司参与评选，年度月平均分排名第二、第三（如有并列情况，参照运量作为评选标准）；

注：已评为“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的物流公司，不再参与“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

5.2.3 奖励方式：

- 对年度 KPI 考核获奖的物流公司通报表扬，颁发奖状。
- 对“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若在整体服务保持不做调整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合同续约与次年合作。

5.2.4 奖励时间：签订具体合同运作一年期满后第二个月。

6. 处罚及减免措施

6.1 现场驳运时效：实际发运计划要求在打印托运单后 24 小时内发运出发（出发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由于乙方原因造成 24-48 小时出发予以警告，48-72 小时出发处以 5 元/台的扣款，72 小时至 96 小时内出发处以 10 元/台的扣款，超过 96 小时以上出发处以 20 元/天/台的扣款。例如：某一托运单号车辆由于乙方原因在打印托运单后 100 小时出发，计算扣款金额为该托运单号车辆台数*5 元+车辆台数*10 元+车辆台数*向上取整（（100 小时-96 小时）/24 小时）*20 元。同时，超过 7 天以上出发的乙方提交整改报告。

6.2 在途时效：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商品车延期送达且延误了船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目的地的则处以 500/辆/天的罚款，并因此导致船期延误、船空舱费、海外客户索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提交改善方案及措施，并监督后续完成情况。如在次月未有改善或改善效果不明显，则根据乙方实际运营情况削减份额或终止合同。

6.3 由于自然灾害、政策、天气、堵车、交通管制、甲方备车和系统等原因造成的驳运延迟和运抵延迟罚款，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反馈异常信息，甲方核实无误后可免除罚款。若物流公司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罚款核对单+明细》后，若经过人工提醒或催促后仍不确认罚款明细，甲方【有权】默认为乙方对罚

款明细无异议，默认为选择抵扣运费的罚款方式。具体免罚条件可参考《备案管理规范》。

6.4 物流公司多地拼板发车：2个城市拼板发车在途时间增加1天，3个城市拼板发车在途时间增加2天，以此类推。同城多商家拼板在途时间增加1天。

6.5 在途运输考核时间在1.5天以下的，按1.5天进行考核。

6.6 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和驾驶员在比亚迪厂区出现情节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或在收车方处交车时辱骂、殴打其接车及相关人员的恶劣行为，当月KPI考核分值为0分，并取消当月所有奖项。

6.7 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考核结果发给物流公司核对，如有疑问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整车物流管理部申请提出复核。

7. 特殊情况终止合同条件

7.1 月度发运任务完成率连续三个月过低（发运任务完成率低于75%/月），比亚迪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发运份额。

7.2 一个月之内出现2次（含）以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且造成甲方实质性损失的情况，比亚迪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发运份额。

7.3 月度商品车及时送达率连续三个月过低（商品车及时送达率低于75%/月），且低于所有物流公司商品车平均及时送达率10%，比亚迪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发运份额。

8. 本制度与《商品车运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三 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

第一部分：现场部分

1. 运力保障

运力保障分为发运任务完成率、驳运出厂及时率、启运及时率三部分进行考核。

- 1.1 发运任务完成率，为月度考核项，考核物流公司当月发运任务完成情况，即当月计划实际启运（启运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数量占基地月计划按线路份额应分配给物流公司数量的比例，如该份额数量超过物流公司月合同运力承诺量，则按合同运力承诺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运任务完成率} = \frac{\text{当月计划实际启运量}}{\text{MIN(月合同运力承诺量、月计划份额量)}} \times 100\%$$

$$\begin{aligned} \text{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得分(Y1)} \\ = \text{MIN}(\text{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1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Q1)} \end{aligned}$$

注：

-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月实际计划量小于月计划份额量的，以月实际计划量为准。
- 此考核项权重为 15 分，可根据实际发运任务完成率弹性提高至 25 分。如：某家物流公司的发运任务完成率为 120%，则发运完成率得分=15 分×120%=18 分；若发运完成率为 180%，则发运完成率得分=15 分×180%=25 分。

- 1.2 驳运出厂及时率，为月度考核项，体现物流公司将已备齐的商品车及时清道、装运出厂的情况，及时的概念为备齐的商品车需在 X 小时装运出厂。计算公式如下：

$$\text{驳运出厂及时率} = \frac{\text{X 小时内驳运出厂的商品车数量}}{\text{所承运商品车的总量}} \times 100\%$$

驳运出厂及时率，及时的概念(X 值)根据各基地实际驳运周转效率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以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通知为准。

$$\text{驳运出厂及时率得分(Y2)} = \text{驳运出厂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Q2)}$$

- 1.3 启运及时率，为月度考核项，体现物流公司实际及时启运（启运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的情况。

$$\text{启运及时率} = \frac{\text{托运单打印后 24H 内启运的商品车数量}}{\text{所承运商品车的总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根据各物流公司启运及时率与该考核项的权重分值（Q3）决定：

启运及时率得分(Y3) = 启运及时率 × 权重分值(Q3)

注：上述 1.2 和 1.3 以当月到车量作为数据源进行月度考核。

2. 现场管理

2.1 驻场人员出勤情况

2.1.1 为保障比亚迪商品车正常发运，各物流公司派驻在比亚迪各基地的驻场人员的上下班时间需与比亚迪整车物流管理部各基地调度管理保持一致，不得迟到或早退。

2.1.2 考核标准：正常上下班时间为 8:30—17:30，若遇发运高峰期需延点的，下班时间以当时各基地调度管理临时通知为准。

2.1.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在各基地调度管理现场管理员处签到，不签到的视为迟到或早退。每迟到或早退 1 次扣 0.5 分，最低分为 0 分，具体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1 项（Q4）。

2.2 办公区域 6S 情况

2.2.1 办公区域包括驻场人员办公室和驾驶员装车场地，6S 为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

2.2.2 考核标准：《国际业务及发运中心整车物流承运商管理规定》

2.1.4 考核形式：此为月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检查各物流公司办公区域 6S 执行情况，并对不符合 6S 执行规范的情况进行记录。若 1 项不符合 6S 执行规范扣 0.5 分，最低分为 0 分，具体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2 项（Q5）。

2.3 驳运车驾驶员着装要求与纪律

2.3.1 为确保比亚迪及各合作物流公司的公司形象，进入比亚迪装车现场装车的驾驶员需穿工作服，严禁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比亚迪装车现场装车的驾驶员需端正个人行为，严禁在禁烟区吸烟，在工作时间酗酒等不良行为。

2.3.2 考核标准：《国际业务及发运中心整车物流承运商管理规定》

2.3.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违反着装要求与纪律的现象予以记录。若出现 1 次违反现象扣 0.5 分，最低分为 0 分，具体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3 项（Q6）。

2.4 装车规范

2.4.1 为确保各物流公司驾驶员在装车时的装车效率及装车安全，进入厂区的驾驶员及驳运车辆需按要求规范、安全、高效地开展装车作业。严禁驶入厂区的驳运车乱停乱放、驾驶商品车做与装车无关的活动、不考虑商品车安全及质量

的装车动作（超速、急停、急刹等）、在商品车状态完好且具备装车条件时拖延装车；装车完成后需迅速办理交接手续，把板车驶出发车现场，严禁在发车现场及周围逗留。

2.4.2 考核标准：《国际业务及发运中心整车物流承运商管理规定》

2.4.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违反装车规范的现象予以记录。若出现 1 次违反现象扣 0.5 分，最低分为 0 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4 项（Q7）。

2.5 现场商品车安全

2.5.1 为确保比亚迪商品车的安全及质量，对驾驶员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车运损情况予以记录并考核。

2.5.2 考核标准：《国际业务及发运中心整车物流承运商管理规定》

2.5.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在装车过程中出现运损的现象予以记录。若在基地现场装车过车中出现 1 次运损则扣 1 分，此项考核（Q8）扣分不设上限。

2.6 违法违纪情况

在厂区内严禁各物流公司出现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违法违纪不良行为。若出现违法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予以扣除 KPI 分数。对于造成的违法违纪情节特别严重的，以致严重影响到比亚迪和各合作物流公司企业形象的物流公司，其当月 KPI 考核总分为 0 分。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1 项。

3. 配合度

3.1 特殊发运响应能力

3.1.1 新车上市发布会、海外车展用车、大型活动用车、紧急船期等特殊发运需求时，需要对应承运 A 线路的物流公司安排驳运车运力响应。

3.1.2 考核标准：及时起运、按时送达、确保安全

3.1.3 考核形式：此为月考核项，当月有特殊发运需求的，若能将全部需求车辆安全、及时送达时，则该项得分（Y9）为满分（3 分）；每出现一次未按时送达或造成运损的，扣除 0.5 分，最低分为 0 分；当月无特殊发运需求的，该项得分为 2 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3.1 项。

3.2 反馈运力数据

3.2.1 为持续且稳定保证出口车运输，当各基地调度发布出口车发运计划时，物流公司需要如实向基地调度反馈和回复板车运力情况，

3.2.2 考核标准：反馈板车运力信息及时、准确

3.2.3 考核形式：此为月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相关人员记录物流公司反馈情况，若全月都及时回复且准确，则该项得分（Y10）为满分（2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扣0.5分，最低分为0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KPI考核评分表》第3.2项。

3.3 满足发运需求（随车文件、唛头）

3.3.1 为使物流公司能派板进厂装车，需各物流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领取《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运单）和随车文件；妥善保管，避免因丢失造成的补单；在离开装车现场前检查车辆唛头是否粘贴准确。

3.3.2 考核标准：及时领取运单和随车文件、妥善保管无丢失、检查车辆唛头

3.3.3 考核形式：此为月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相关人员督促各物流公司及时领取运单和随车文件，并记录各物流公司的申请补单次数和唛头粘贴错误次数。若全月都领取随车文件、唛头无误、未申请补单，则该项得分（Y11）为满分（3分），每出现1次申请补单或唛头错误，扣除0.5分，最低分为0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KPI考核评分表》第3.3项。

3.4 进出厂驳运车预约与扫码

3.4.1 为准确掌握每日进出厂的驳运车情况，需要各物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预约进厂和按出厂放行条出厂。

3.4.2 考核标准：以系统登记信息为准

3.4.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及时掌握各物流公司进出厂的驳运车数量及运力情况。若全月都能及时、准确地预约和扫码，则该项得分（Y12）为满分（2分），每出现一次未预约、错预约或漏扫码等情况的，扣除0.5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KPI考核评分表》第3.4项。

第二部分：在途部分

4. 商品车送达

1. 商品车及时送达

商品车在途时效的评价指标为商品车及时送达率，即物流公司所抵达的全部商品车中，能够及时送达运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的商品车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 \frac{\text{当月及时送达运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的商品车数量}}{\text{所承运商品车的总量}} \times 100\%$$

2.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指定收车方签收时间为准。

3.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得分(Y13)} =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Q13)}$$

5. 小程序使用情况

5.1 电子围栏使用率

5.1.1 出口车现运抵方式分为电子围栏和交车码 2 种方式，电子围栏使用率旨在推动物流公司使用小程序操作运抵。即物流公司当月所抵达的所有商品车中，使用小程序操作运抵的商品车总量占当月所有运抵的商品车总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电子围栏使用率} = \frac{\text{当月使用小程序操作运抵的商品车总量}}{\text{所承运商品车的总量}} \times 100\%$$

5.1.2 考核标准：以物流公司运抵时是否上传照片为准

5.1.3 考核得分（Y14）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电子围栏使用率得分(Y14)} = \text{电子围栏使用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4)}$$

5.2 入网率

5.2.1 为保障在途监控轨迹完整，承运商轿运车应安装和使用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会通过“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检查轿运车入网情况。即物流公司当月所抵达的全部商品车中，入网车辆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入网率} = \frac{\text{当月入网车辆}}{\text{所承运商品车的总量}} \times 100\%$$

5.2.2 考核标准：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轿运车入网情况为准

5.2.3 考核得分（Y15）计算如下：

$$\text{入网率得分(Y15)} = \text{入网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5)}$$

6. 回单情况

6.1 交接单回单

物流公司需及时搜集运单，保管好运单，运单要求整洁，无破损、无涂改、填写完整（章、字齐全），并在每月规定日期前上交至甲方指定人员处。回单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核算范围：到车时间上上月 23 日-上月 22 日）：

$$\text{回单及时率} = \frac{\text{回单量}}{\text{运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Y16）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交接单回单得分(Y16)} = \text{回单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6)}$$

6.2 交接单上传

物流公司需及时搜集运单，并于月底前将运单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上传及时率计算

公式如下：（核算范围：到车时间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

$$\text{上传及时率} = \frac{\text{上传量}}{\text{到车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Y17）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交接单上传得分(Y17)} = \text{上传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7)}$$

7. 在途运损

7.1 严重运损

7.1.1 严重运损，物流公司运输商品车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运损需要折价销售（降级）、买断的情况。

7.1.2 考核标准：当月在途运输如果产生折价销售（降级）、买断运损，物流公司有责任第一时间提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备案，折价销售（降级）、买断运损出现一次扣 1 分；如果物流公司不及时提报或隐瞒不报，由其他渠道获知信息，买断运损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分上不封顶。

7.1.3 考核形式：月考核项，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18，若当月无严重运损，此考核项得分（Y18）为 5 分；若当月有产生严重运损，按照规定扣分，此项考核扣分不设上限。

7.2 普通运损

7.2.1 普通运损，物流公司运输商品车过程中产生的未达买断、折价销售（降级）标准的情况，如擦伤、碰撞、换件、喷漆等。

7.2.2 考核标准：当月在途运输如果产生普通运损，物流公司有责任提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备案，普通运损出现一次扣 1 分。

7.2.3 考核形式：月考核项目，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19，若当月无普通运损，此考核项得分（Y19）为 5 分；若当月有普通运损，按照规定扣分，此项考核扣分不设上限。

8. 运损处理及时情况

8.1 普通运损处理及时

8.1.1 在普通运损发生后，物流公司需主动及时地解决普通运损问题，以确保出口车发运顺畅，避免延误船期。

8.1.2 考核标准：需在一般运损发生后的 48H 内处理完成，最晚不得晚于截港日期（截港日期以基地调度管理科为准）。

8.1.3 考核形式：月考核项，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0，若当月都及时处理完普通运损，此考核项得分（Y20）为 5 分；若发生一次普通运损处理不及时的情况则扣 1 分，最低分为 0 分，扣分不设上限。

8.2 提交《运损报告》及时

8.2.1 若发生重大事故或需返厂维修的运损时，物流公司有责任第一时间提报甲方运损相关人员备案，且按要求提交《运损报告》。

8.2.2 考核标准：在发生运损的次日 17:30 前提交至国际在途科运损相关人员。

8.2.3 考核形式：月考核项，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1，若当月都及时提交《运损报告》，此考核项得分（Y21）为 3 分；若发生一次未及时提交《运损报告》的情况则扣 0.5 分，扣分不设上限。

8.3 转账支付及时

8.3.1 若因物流公司原因产生了严重运损，物流公司需向甲方支付买断、折价销售（降级）费用；如因物流公司原因产生了普通运损，物流公司需承担维修费、材料费和人工费等费用，索赔相关费用需在收到甲方“索赔费用通知”后及时支付。

8.3.2 考核标准：针对严重运损商品车辆，物流公司要在收到甲方签字版《一次性处理协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付款水单。针对普通运损商品车辆，物流公司要在收到甲方“索赔费用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付款水单。

8.3.3 考核形式：月考核项，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2，若当月都转账及时，此考核项得分（Y22）为 3 分；若发生一次未及时转账则扣 0.5 分，扣分上不设限。

9. 业务方投诉

9.1 业务方投诉，即海外整车物流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业务方（如：基地调度科、国际物流运损处理人员、港口收车方等）对物流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评价，如：是否满足国内段起运港交车要求和入港规范、是否配合运损人员处理运损车辆、是否配合基地调度人员协调运力等。

9.2 考核标准：以业务相关方提供的有效的书面、电话、邮件投诉为依据，以核实的有效投诉问题数为准。

9.3 考核形式：月考核项，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3，若当月无收车方投诉，此考核项得分（Y23）为 2 分；若发生一次收车方投诉则扣 0.5 分，最低分为 0 分。具体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 项（Q23）

10. 附加项

若物流公司驾驶员或相关人员在交车过程中，有辱骂、殴打收车方接车及相关人员等的恶劣行为，一经核实，该物流公司当月 KPI 考核总分为 0 分。详见《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第 10 项。

附件四 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

物流公司KPI考核评分表（*年*月）													
主序号	KPI指标类型	分序号	权重分值Q	KPI指标细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运力保障	1.1	Q1=15	发运任务完成情况	Y1=（此处填写当月任务完成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					Y1=			
		1.2	Q2=3	驳运出厂及时情况	Y2=（此处填写当月驳运出厂及时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2）					Y2=			
		1.3	Q3=12	启运及时情况	Y3=（此处填写当月启运及时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3）					Y3=			
2	现场管理	2.1	Q4=2	驻场人员出勤情况	无迟到早退，则Y4=2	迟到早退1次，则Y4=1.5	迟到早退2次，则Y4=1	迟到早退3次，则Y4=0.5	迟到早退4次或以上，则Y4=0	/	/	Y4=	
		2.2	Q5=2	办公区域6S情况	若都符合6S规范标准，则Y5=2	若1项不符合6S规范标准，则Y5=1.5	若2项不符合6S规范标准，则Y5=1	若3项不符合6S规范标准，则Y5=0.5	若4项及以上不符合6S规范标准，则Y5=0	/	/	Y5=	
		2.3	Q6=2	运驳车驾驶员着装要求与纪律	若无违反现象，则Y6=2	出现1次违反现象，则Y6=1.5	出现2次违反现象，则Y6=1	出现3次违反现象，则Y6=0.5	出现4次及以上违反现象，则Y6=0	/	/	Y6=	
		2.4	Q7=2	装车规范	若无违反现象，则Y7=2	若出现1次违反现象，则Y7=1.5	若出现2次违反现象，则Y7=1	若出现3次违反现象，则Y7=0.5	若出现4次及以上违反现象，则Y7=0	/	/	Y7=	
		2.5	Q8=2	现场商品车安全	若现场装车过程中出现1次质检扣1分，此考核项扣分不设上限。								Y8=
3	配合度	3.1	Q9=3	特殊发运响应能力	若将车辆安全、及时送达，则Y9=3	若1次未及时送达或造成质损，则Y9=2.5	若2次未及时送达或造成质损，则Y9=2	若3次未及时送达或造成质损，则Y9=1.5	若4次未及时送达或造成质损，则Y9=1	若5次未及时送达或造成质损，则Y9=0.5	若6次及以上未及时送达或造成质损，则Y9=0	Y9=	
		3.2	Q10=2	反馈运力数据	若运力信息反馈及时且准确，则Y10=2	若1次不及时或不准确，则Y10=1.5	若2次不及时或不准确，则Y10=1	若3次不及时或不准确，则Y10=0.5	若4次及以上不及时或不准确，则Y10=0	/	/	Y10=	
		3.3	Q11=3	满足发运需求（随车文件、唛头）	若全月及时领取随车文件、唛头无误、未申请补单，则Y11=3	若出现1次申请补单或唛头有误，则Y11=2.5	若出现2次申请补单或唛头有误，则Y11=2	若出现3次申请补单或唛头有误，则Y11=1.5	若出现4次申请补单或唛头有误，则Y11=1	若出现5次申请补单或唛头有误，则Y11=0.5	若出现6次及以上申请补单或唛头有误，则Y11=0		Y11=
		3.4	Q12=2	进出场驳运车预约与扫码	若及时、准确地预约和扫码，则Y12=2	若出现1次未及时或准确扫码，则Y12=1.5	若出现2次未及时或准确扫码，则Y12=1	若出现3次未及时或准确扫码，则Y12=0.5	若出现4次及以上未及时或准确扫码，则Y12=0	/	/	Y12=	
4	商品车送达	-	Q13=13	商品车及时送达	Y13=（此处填写当月商品车及时送达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3）					Y13=			
5	小程序使用情况	5.1	Q14=5	电子围栏使用率	Y14=（此处填写当月电子围栏使用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4）					Y14=			
		5.2	Q15=5	入网率	Y15=（此处填写当月入网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5）					Y15=			
6	回单情况	6.1	Q16=2	交接单回单	Y16=（此处填写当月交接单回传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6）					Y16=			
		6.2	Q17=2	交接单上传	Y17=（此处填写当月交接单上传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7）					Y17=			
7	在途运损	7.1	Q18=5	严重运损	当月物流公司反馈严重运损一次扣1分，如由其他渠道获知则扣2分，扣分不设上限。					Y18=			
		7.2	Q19=5	普通运损	当月物流公司反馈普通运损一次扣1分，如由其他渠道获知则扣2分，扣分不设上限。					Y19=			
8	运损处理及时情况	8.1	Q20=5	普通运损处理及时	若发生一次普通运输处理不及时扣1分，扣分不设上限。					Y20=			
		8.2	Q21=3	提交《运损报告》及时	若发生一次未及时提交《运损报告》则扣0.5分，扣分不设上限。					Y21=			
		8.3	Q22=3	转账支付及时	若发生一次未及时转账则扣0.5分，扣分不设上限。					Y22=			
9	收车方投诉	-	Q23=2	收车方投诉	若当月无收车方投诉，则Y23=2	若当月收到1次投诉，则Y23=1.5	若当月收到2次投诉，则Y23=1	若当月收到3次投诉，则Y23=0.5	若当月收到4次及以上投诉，则Y23=0	/	/	Y23=	
10	附加项	-	-	恶劣服务	具体描述详见《物流公司KPI考核指标》第10条，若有该行为，在后边的方框内打√；如无，则不填					□			

物流公司最终得分Y=Y1+Y2+Y3+……+Y22+Y23，若附加项的方框内有√，则Y=0

附件五 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结果

__基地__物流公司 KPI 考核结果（__年__月）

物流公司名称			
考评期间	__年__月__日 — __日		
最终得分		基地排名	
获奖情况			
运作亮点			
存在问题			
考核结果确认 （如存在问题 需同步输出改 善措施）	（物流公司填写）		

甲方：

×年×月×日

车辆型号及规格:

车型尺寸定义:

一类车: 车长 \leq 4.7M, 车高 \leq 1.9M, 车重 \leq 3T;

二类车: 4.7M<车长 \leq 5M, 车高 \leq 1.9M, 车重 \leq 3T;

三类车: (5M<车长 \leq 5.2M, 车高 \leq 1.9M, 车重 \leq 3T)

或(车长 \leq 5M, 1.9M<车高 \leq 2.1M, 车重 \leq 3T)

或(5M<车长 \leq 5.2M, 1.9M<车高 \leq 2.1M, 车重 \leq 3T);

四类车: 车长 $>$ 5.2M, 或车高 $>$ 2.1M, 或车重 $>$ 3T。

具体分类见附表。

基地	车型	长 (mm)	宽 (mm)	高 (mm)	单车重量 (kg)	车系
常州	海豹 EV	4800	1875	1460	2080	二类车
常州	海鸥	3780	1715	1540	1240	一类车
常州	海狮	4830	1925	1620	2210	二类车
常州	元 PLUS	4455	1875	1615	1625	一类车
常州	元 UP	4320	1830	1675	1570	一类车
抚州	e2	4260	1760	1530	1340	一类车
抚州	海豚	4290	1770	1550/1570	1520/1658	一类车
抚州	秦 L EV	4720	1880	1495	1670/1800	二类车
合肥	夏	5097	1968	1807	2425/2450/ 2578/2615/ 2633	三类车
合肥	元 UP	4320	1830	1675	1570	一类车
济南	V9	5995/6995	2096	2780	2740/2880	四类车
济南	海豹 06 DM-i (三厢版)	4830	1875	1495	1660/1775	二类车
深汕	仰望 U9	4966	2029	1351	2560	四类车
深汕	腾势 Z9 GT	5165	1986	1500	2793	三类车
深汕	汉 EV	4995	1910	1495	2100	二类车
深汕	宋 PLUS DM-i	4769	1896	1672	2039	二类车
深汕	宋 Pro DM-i	4738	1860	1710	1765/1715/ 1780	二类车
西安	仰望 U8	5319	2050	1918	3481	四类车

西安	海鸥	3780	1715	1540	1240	一类车
西安	宋 PLUS DM-i	4769	1896	1672	2039	二类车
西安	宋 plus EV	4760	1900	1660	2050	二类车
星沙	唐 DM-i	4870	1950	1725	2290	二类车
星沙	唐 DM-p	4870	1950	1725	2445	二类车
星沙	唐 EV	4900	1950	1725	2440	二类车
长沙	腾势 D9 EV	5250	1960	1920	2690//2785	四类车
长沙	海豹 05 DM-i	4780	1845	1515	1472	二类车
长沙	秦 plus DM-i	4771	1845	1515	1567	二类车
长沙	驱逐舰 05	4780	1845	1518	1624	二类车
长沙	宋 MAX DM-i	4750	1910	1720	1944	二类车
长沙	新 e6	4695	1810	1670	1944	一类车
郑州	豹 5	4890	1970	1920	2998/2829/ 2795	三类车
郑州	豹 8	5195	1994	1905	3305	四类车
郑州	海豹 DM-i	4980	1890	1495	1900/1830/ 1890/2020	二类车
郑州	皮卡	5456. 5	1971	1925	2685//2780	四类车
郑州	宋 Pro DM-i	4738	1860	1710	1765/1715/ 1780	二类车

注：相似车型均按某一车型计算，后期如有新增车型按相似车型规格进行定价。

附件六：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

电子运单：如甲方在后续业务中将交接单由纸质版切换为电子版，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以下工作。

- 乙方授权其驻主机厂人员为电子交接单签收人，甲方将乙方签收人签字信息保存在甲方信息系统内，当乙方通过甲方信息系统响应发运任务时，视为乙方同意接受运输任务并完成电子交接单的签收。
- 如驻厂人员变更，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联系甲方，甲方同意变更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上传授权函及签字信息至甲方信息系统。待上述操作完成后，方可进行驻厂人员变更。
- 乙方将商品车送达至目的地后，应跟进收车单位在移动端完成电子交接单的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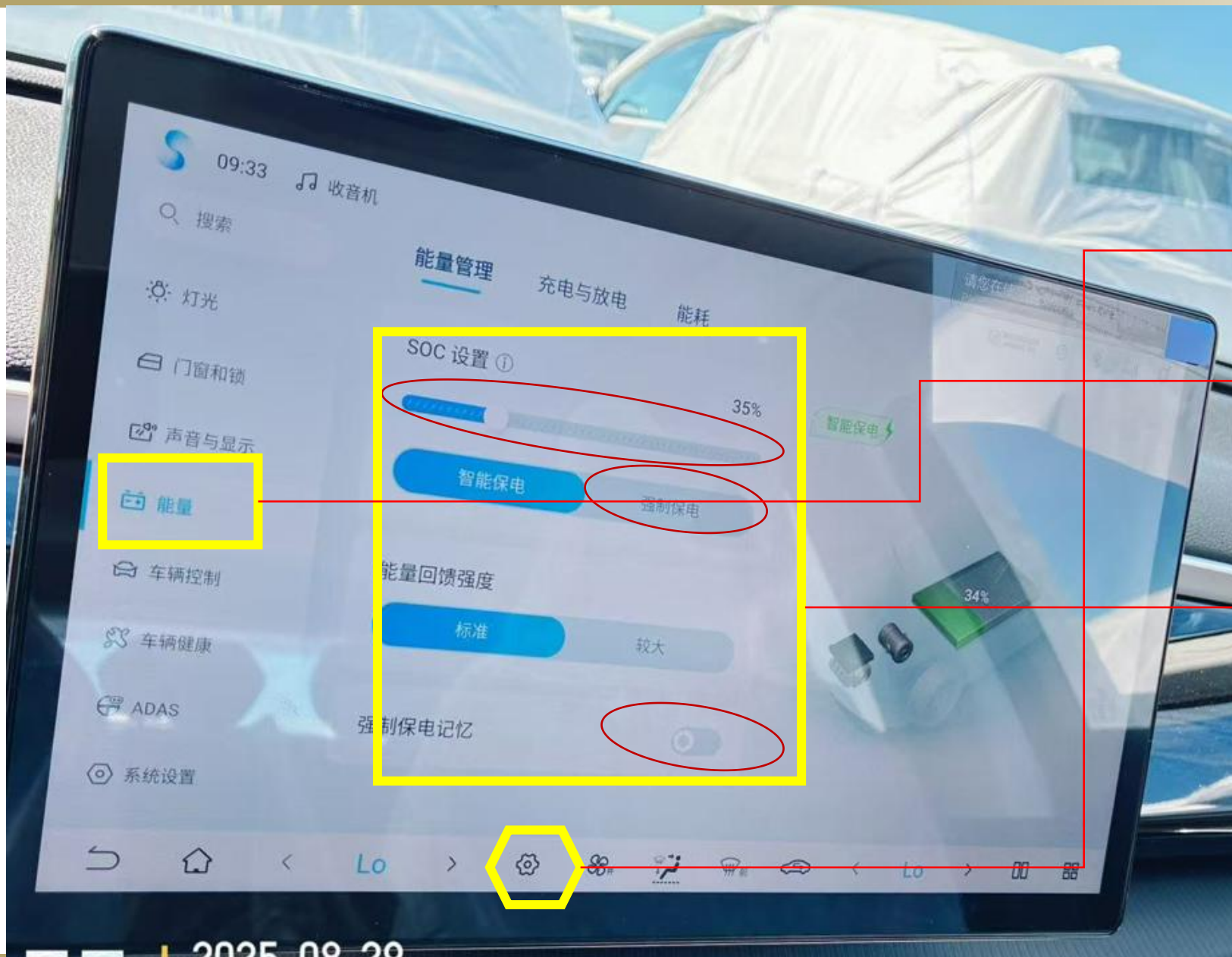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											
发运量		收车单位		收车地址		要求送达时间					
发运时间		承运商		发运地址		发运经办人					
销售国		收车联系人		收车人电话		运输里程					
指定港口		承运商		此处展示车牌号、司机姓名、司机联系电话							
序号	托运单编号	车身编号	车系-车型	颜色	承运单位确认合格“√”			接收单位确认合格“√”			质量要求
					外观	内饰	随车物料	外观	内饰	随车物料	
1											一. 外观要求: 1. 外表完好、清洁，无磕碰、划伤/痕、凹坑、变形、腐蚀、严重脏污、严重色差； 2. 外饰件（如字标、防撞块等）外观完好无缺失、歪斜、脱落； 3. 轮胎无磕碰、划伤/痕；
2											二. 内饰要求: （门板、门框、仪表台、座椅、顶棚、地毯等） 1. 外表完好、清洁，无划伤、擦伤、起皱、开裂、凹陷、断裂； 2. 转向灯、换挡、踏板、安全带功能正常，使用顺畅无故障；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随车工具明细： 储运单位：____ 承运单位：____ 接收单位：____ 备注：____ 移交人签字：____ 负责人签字：____ 车辆接收人签字：____ 盖章：____ 盖章：____ 盖章：____ 交车时间：____ 收车时间：____ 收车时间：____ 注：必须手写接收人姓名及收车时间（精确到分钟）											
1. 特别提示：运输清单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晰，公章加盖签字上。 2. 注意事项：驾驶员必须仔细阅读本交接单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照本公司要求运输，途中如因故延误到达时间，必须与收车单位联系，否则本公司将不予结算运费。											
备注 1. 本交接单一式五联：白联交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作为运费结算联、红联交经销商、蓝联交承运商、绿联交调度科、黄联交保安科。 2. 如需查询车辆在途情况，请拨打：0755-89688888-50958、60588、61882、61883、61884、65757，到车后经销商及时提供到车验证码给承运商，如有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请及时反馈给对应的回访专员协调处理。 3. 收车单位盖章要与《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单位相符，否则承运司机可拒绝交车。											
										模板编号：FM-D11-SP3-102	模板版本：A/2

申请人：

科长：

经理：

强制保电开启 (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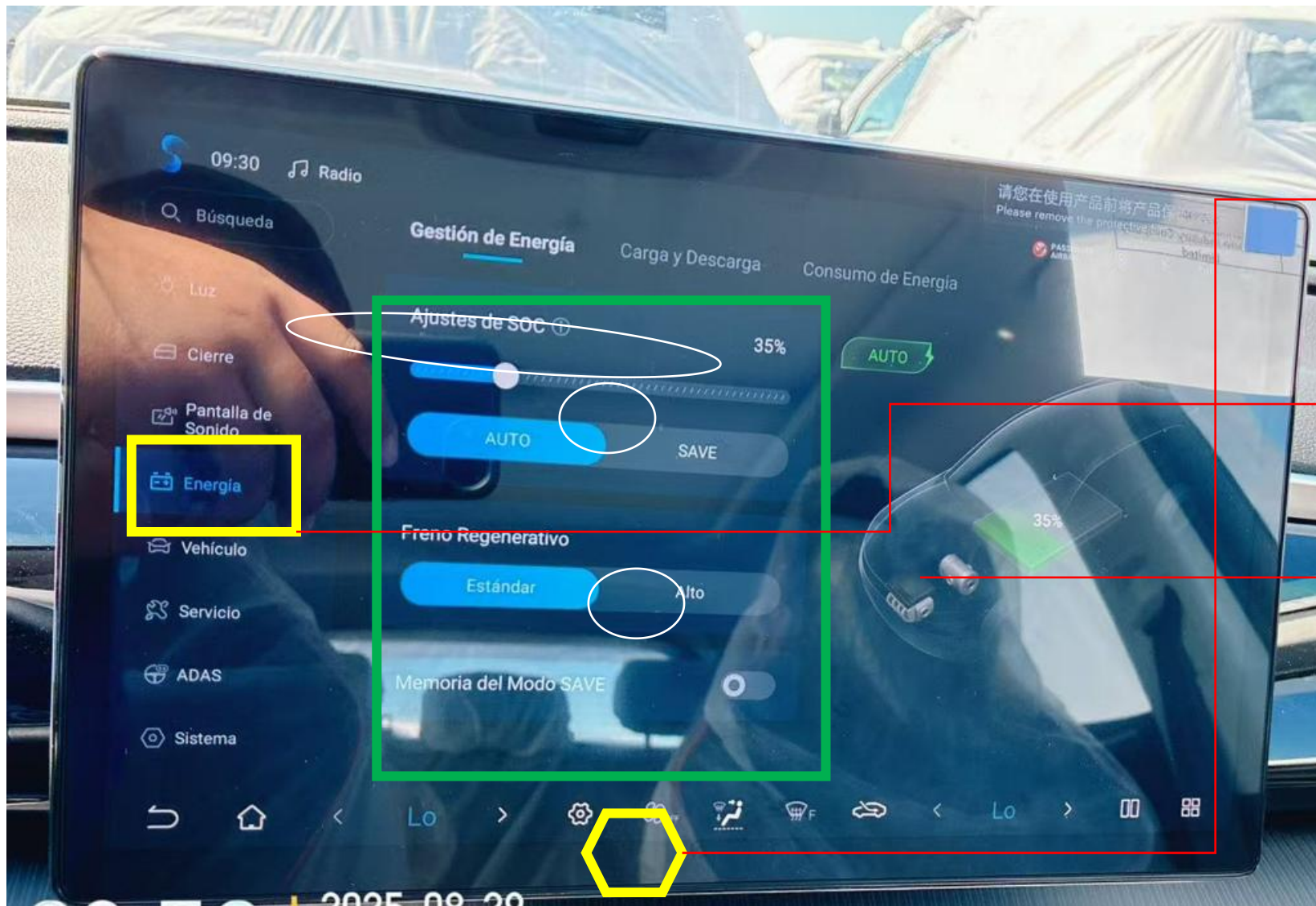
➤ 第一步点击【设置】

➤ 第二步点击【能量】

➤ 第三步设置开始强保电

- 滚动条拉到35%
- 点击强制保电
- 点击强制保电记忆

强制保电开启(英文版)



➤ 第一步点击【设置】

➤ 第二步点击【能量】

➤ 第三步设置开始强保电

- 滚动条拉到35%
- 点击强制保电
- 点击强制保电记忆



确保处于HEV模式（车辆出厂默认处于该模式下）



- HEV模式下不要动这个按钮
- 若发现车辆在EV模式下，通过此按钮切换到HEV模式



始发地名称—目的地名称

可通行高度：XXm

目的地周边风险点：暂无
如长线路需要增加段，可在以下段落增加

路书	可视化路书	高速路线详情
前段1		理想汽车常州花博34KM→G4221沪武高速 →直行进入G2京沪高速
中段1		G2京沪高速140km→ G15沈海高速方向
后段1		G15沈海高速方向40KM→ G1503方向→s2方向 到港

★遇到任何问题异常事件请立即联系自家调度，不要自作主张。
★请各位驾驶员务必按照路线导航行驶，禁止随意改变行驶路线！！

发货基地	船名称	托运单号	经销商	承运商	车系	VIN码	收车省份	收车城市	收车联系人	收车联系电话	经销店地址	目的码头	供方车队	订单状态	配送时间	起运时间	到达时间	板车号	司机姓名	手机电话	备注异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目的信息安吉远海提供

状态
待起运
短驳中
已到达

说明
在目的港待发车辆
在途已发运车辆，起运时间填写按出港时间为准
板车到达指定目的地位置

备注

**提醒司机做好出港和到店位置提醒司机做好【水印相机留底】，
交期考核发生争议时需要提供**

BYD系统回单操作

1、板车送店经销商收车完毕后，向经销商索要**交接码**。(如卸货后经销商**24小时内未给出请第一时间与我们联系**)

2、收到交接码后：进入系统-回单管理-交接码录入模板下载-输入交接码-导入文件（见图1）。

特别注意：自然日内**8:00-17:00**收到交接码需**1小时内**完成，**17:00-20:00**收到交接码**3小时内**完成，**20点**之后收到交车码可放宽到次日**8:00-9:00**完成。其他如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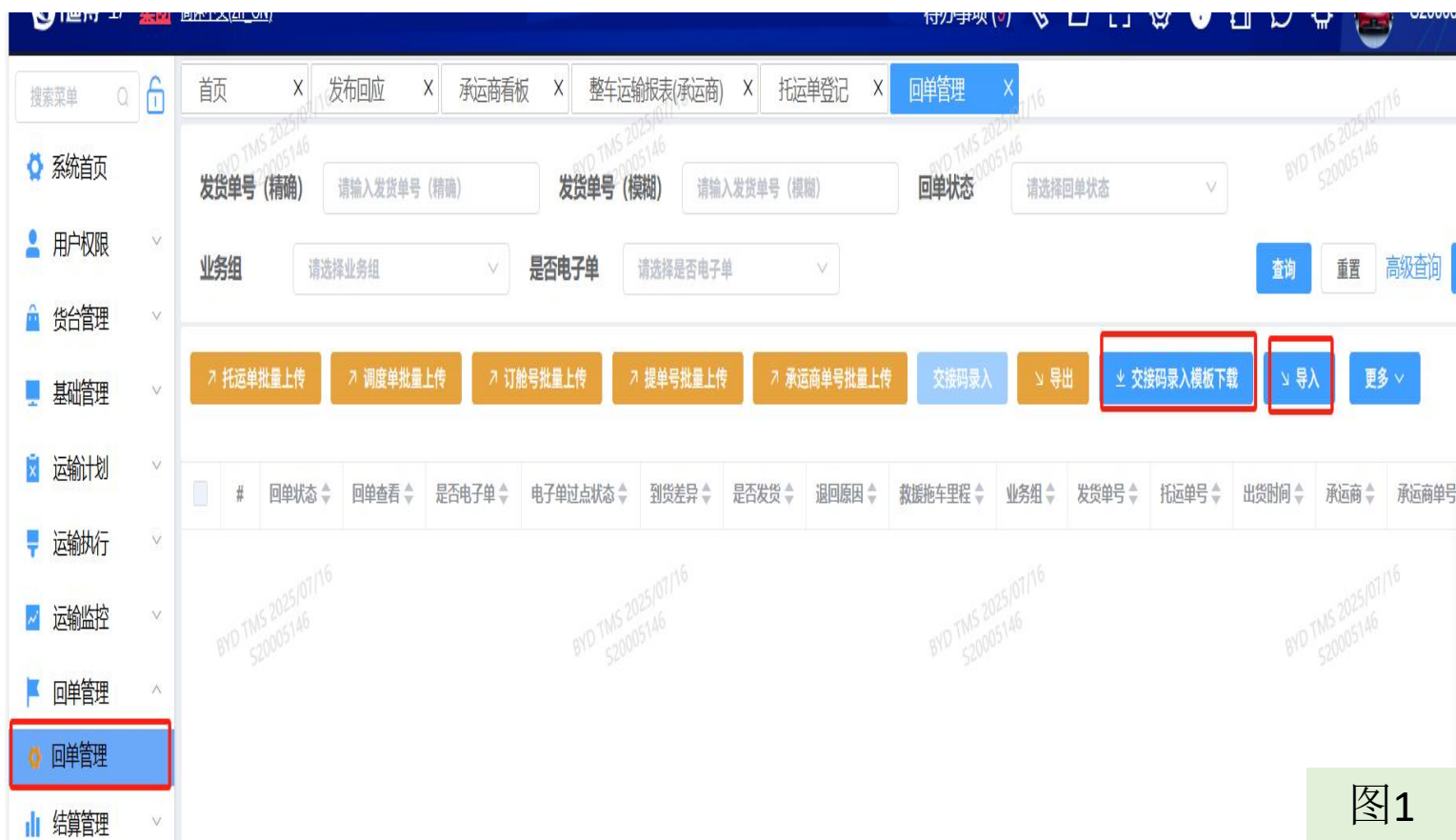


图1

BYD港口后端发运在途表

1、在途表制作：辅助管理-整车运输报表-导出-匹配【实际到店时间】匹配黏贴到在途表【配送时间】-每日发送客户,具体操作流程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整车运输报表(承运商)' (Vehicle Transport Report) interface.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导出' (Export) button in the top left navigation menu, labeled '第三步' (Step 3). Another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查询' (Query)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search area, labeled '第二步' (Step 2). A large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查询' button to the '导出' button. The main table displays columns for CRMI单号, 承运商, 托运单号, 紧急程度, 型号, 调度单发布时间, 托运单打印时间, 启运时间, VIN码, 发动机号, 车型, 数量, and 收车省份. The first few rows of data are visible, showing various transport orders and vehicle detail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导出报表操作' (Export Report Operation) dialog box.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导出' (Export)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toolbar, labeled '第一步' (Step 1). A large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导出' button in the first screenshot to this dialog. The dialog display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任务名称' (Task Name), '创建时间' (Creation Time), and '单据数' (Document Count). The table lists several transport tasks with their respective creation times and document counts.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任务明细' (Task Details) section showing a summary of tasks: '子任务总数: 1 完成: 1 正在执行: 0 成功: 1 失败: 0'.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download link for the report: '/new/temp/2025/8/27/47867822-6_-整车运输表-承运商-1756258009121.xlsx'.

下载报表

BYD港口后端发运在途表

N	O	P	Q	R	S	T	U	V
订单状态	配送时间	起运时间	到达时间	在途位置	板车号	司机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异常
待起运								
待起运								
待起运								

- 1、【配送时间】由比亚迪TMS系统匹配（见图片显示）
- 2、其他字段信息均按照实际业务发生时间和信息进行填写。

AB	AC	AD	AE	AF
颜色	预计到达时间	实际到达时间	备案开始时间	备案结束时间
钩窑灰				
钩窑灰				
钩窑灰				
海域白				
暖阳白				
钩窑灰				

整车运输服务合同

目录

1 定义与解释.....	1
2 适用.....	1
3 期限.....	1
4 服务.....	2
5 服务合同.....	2
6 履约保证金.....	3
7 流程.....	3
8 帮运.....	4
9 外发.....	4
10 标准及考核.....	4
11 结算.....	4
12 信息存档及成本审计.....	5
13 保险.....	5
14 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企业社会责任.....	6
15 陈述、保证与承诺.....	6
16 终止.....	6
1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本框架协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框架协议中应具有以下规定的含义

1.1.1 帮运：指在运输线路已存在合同供方前提下，由于该合同供方运力无法满足运输线路的运力需要，在甲方安排下采取的临时运力补充措施。

1.1.2 服务合同：指双方在本框架协议下，就乙方具体承做的整车运输业务及与之有关的事宜达成的单项协议。

1.1.3 工作日：指中国除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外的自然日。

1.1.4 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受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直接或间接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任何境内或境外的合伙、合资企业、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企业和/或实体。

“控制”一词系指通过任何合同或任何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雇佣或服务关系或股权，有能力影响或指导个人/实体的行动。

1.1.5 管理文件：指甲方不时制订、修改、调整、补充的与整车物流服务、仓储存储服务或仓储运作服务业务和/或与之相关的业务制定的各类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或规范、各项 KPI 指标、OTD 考核管理、评价细则、处罚扣款依据、考核整改流程、外发管理、帮运管理等，名称一般为关于某事项的管理文件、管理细则、考核方案、标准操作流程（SOR, Standard Operation Records）或类似用语，一般附有版本号。通过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送达或通过甲方统一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发布对供应商生效。

1.1.6 日、天：指自然日。

1.1.7 外发：指整车运输服务供应商将其运输线路中部分或者全部份额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商的行为。

1.2 解释

本框架协议中的条目和标题仅仅为了方便参考和引用，并非对本框架协议之条款作定义或对其予以限制。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框架协议中：

1.2.1 提到“包括”或“包含”时，应被解释为“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1.2.2 提到“条款”或“附件”时，是指本框架协议中的条款或附件；

1.2.3 在提到任何“合同”或“文件”时，是指该合同或文件本身经不时修改、更新、重述或替代之后的合同或文件（包括该合同或文件的任何条款）；及

1.2.4 在提到“一方”或“任何其它文件或安排的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后继者及经另一方书面允许的权利/义务受让方。

2 适用

2.1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适用于甲方（及其关联方）向乙方（及其关联方）采购的整车运输服务（下称“整车运输项目”）。

2.2 双方明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双方对于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视为双方就商业合作（包括签订服务合同）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2.3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中的约定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原则，也是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前提条件。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甲方需求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

3 期限

3.1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五（5）年】（下称“框架协议期限”）。协议期限到期前【三十（3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续期以及续期的期限。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整车运输服务的具体期限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下称“整车运输服务期限”）。

3.3 双方确认并同意，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情况下，框架协议期限均应覆盖整车运输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

3.3.1 双方签订新服务合同之时，剩余框架协议期限不足以覆盖该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新整车运输服务期限的；及

3.3.2 框架协议期限到期时，整车运输服务期限尚未到期的。

3.4 双方应在框架协议到期之日前【十（10）】日对本框架协议进行续期，使其足以覆盖新的和/或剩余的整车运输服务期限。为免生疑义，根据本 3.3 条对本框架协议进行的续期，不适用第 3.1 条的约定。

4 服务

4.1 根据本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双方确认并同意，由甲方向乙方采购整车运输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前述服务。

4.2 双方同意通过签订服务合同方式约定整车运输服务的具体事宜，具体见本框架协议第 5 条。

4.3 乙方确认并同意，其将严格遵守本框架协议、服务合同、甲方管理文件的要求及任何其他甲方不时提出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文件、通知、规定等要求（形式不限）提供整车运输服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4.4 乙方承诺将甲方委托的整车运输项目放在公司业务首位，根据甲方的运输指令调度运输工具，确保优先完成。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运输指令的要求按时发运，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承运方进行运输。

4.5 乙方应当根据承运车辆的装载要求，合理安排运输工具，车辆装载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超限、超载的规定。若乙方实际安排的运输工具不符合甲方的运输要求以及有关超限、超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输工具或另行委托其他承运方运输。如甲方提出特殊运输工具需求，乙方无法满足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寻求其他资源支持。

4.6 乙方应当建立、装载与甲方通讯系统对接的信息系统，每日定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运作的进度、反馈承运车辆信息报表，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4.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i) 甲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和/或服务合同过程中及(ii)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合同服务过程中所披露的信息制作或发行广告，或在乙方广告或促销材料中使用甲方、甲方客户或整车运输服务所涉车辆及其生产厂商的商标、标识或名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和/或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 服务合同

5.1 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将通过签订服务合同的方式对整车运输项目具体内容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5.1.1 项目描述、付款方式、项目期限；

5.1.2 出发省、出发城市、结算出发地、目的省、目的城市、结算目的地、结算公司、比例；

5.1.3 结算单位、结算公里数、结算单价（含税及不含税）；

5.1.4 收款方式：银行账号、户名、开户行、税号等信息；

5.1.5 起始日期、终止日期；

5.1.6 履约保证金；

5.1.7 双方商务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及

5.1.8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5.2 甲方有权不时对整车运输项目的【线路里程数、（承运车辆）运输数量、单价提出进行调整】，双方经磋商后达成一致的，应签订新的服务合同。若自乙方收到甲方对前述事项进行调整的通知后十五（15）自然日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新的服务合同的，双方均

有权解除涉及到的现有服务合同。

5.3 受限于甲方管理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时要求乙方增加与乙方已承运的服务合同的线路、出发城市、目的城市等均相同的整车运输服务任务，双方应当就此签订新的服务合同。【若自乙方收到甲方增加运输服务任务要求的十五（15）自然日内，未与甲方签订新服务合同或未做表示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现有服务合同。

5.4 双方未签订本框架协议和服务合同，但已经实际开展整车运输项目的，应尽快完成磋商，签订本框架协议和服务合同。乙方应遵守本框架协议下所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5.5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整车运输服务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6 履约保证金

6.1 为担保乙方对项目的履行，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见服务合同），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逾期乙方未向甲方支付足额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运费中扣除欠缴的履约保证金款项。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任何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履约保证金补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服务合同终止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6.3 本框架协议续签的，乙方上一年度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顺延至本年度使用。如续签时上一年度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则乙方应当于续签的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补足履约保证金。

7 流程

7.1 提车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应凭甲方的运输指令前往【指定仓库】按提车单提车，并在提车前至【指定仓库】确认交接区域、运载设备、场地设施良好，适合装车。

7.2 交车检查/装车

7.2.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应当负责装车。

7.2.2 乙方应当在装车前完成对承运车辆的交车检查。交车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i) 检查承运车辆里程数、外观；(ii) 核对承运车辆数量、车型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等是否与甲方的运输指令记载相符；(iii) 检查车厢门封签；(iv) 车辆随车配件情况；(v) 甲方运输指令/提车单上的特殊要求（如有）是否已经全部满足等。

7.2.3 交车检查无问题的，乙方应当在提车单上做好交接记录，并与仓库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7.2.4 装车时，如乙方发现承运车辆存在质损，应将质损具体情况在提车单上详细注明，包括车辆识别代码、质损部件名称（如涉及）等。

7.3 在途

7.3.1 动态监控

乙方用于运输承运车辆的全部运输工具（包括运输车辆、短驳车等）上应安装甲方要求的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载 GPS 通讯设备以及与在途驾驶员保持通讯联络的其他设备，确保甲方能够二十四小时对所有在途运输工具进行动态跟踪和监控，掌握实际运作情况，轨迹数据需保存至少【12】个月。

7.3.2 意外情况处理

7.3.2.1 如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乙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4】小时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通知甲方。

7.3.2.2 甲方应当在接到意外情况通报后【24】小时内指示乙方安排、实施即时、有效的应急方案。

7.3.2.3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就该等意外情况向甲方提交一份事故报告。

7.4 卸车/卸车交接

7.4.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应当负责卸车。

7.4.2 乙方应当在卸车时与收货人共同完成对承运车辆的卸车交接检查。卸车交接检查的内容包括：(i) 核对承运车辆数量、车型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等是否与相关单据记载相符；(ii) 检查车厢门封签；(iii) 车辆随车配件情况；及(iv) 相关单据上的特殊要求（如有）是否已经全部满足。

7.4.3 卸车交接检查无问题的，乙方、收货人应当在运输回单上签字，注明日期，加盖收货人单位公章。收货人若有异议，应在运输回单上注明。

7.4.4 卸车时，如乙方发现承运车辆存在质损，应将质损具体情况在相关单据上详细注明，包括车辆识别代码、质损部件名称（如涉及）等。

7.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行使留置权。

8 帮运

8.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以自身运力单独完成整车运输服务项目。乙方自身运力不足以完成项目的，甲方可根据管理文件规定启动帮运措施。

8.2 因甲方帮运安排，导致乙方运输任务增加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

9 外发

9.1 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服务合同下部分或全部业务外发予第三方（下称“外发供应商”）。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扣款、解除相关部分或全部框架协议、服务合同等措施。

9.2 经甲方事先同意外发的，乙方应将甲方的运作要求、外发供应商在途监控、考核及奖惩标准等以书面形式准确、完整地告知外发供应商，并根据甲方要求对外发供应商进行相关培训，按甲方标准进行考核，确保其达到甲方要求。

9.3 乙方应就外发供应商的行为及服务完成质量对甲方负连带责任。乙方与外发供应商签订有关服务协议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在本框架协议/服务合同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9.4 如外发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或由于股权结构变更导致外发供应商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外发供应商计划/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乙方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 标准及考核

10.1 乙方确认并同意，其提供的整车运输服务应当在各方面达到本框架协议、服务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管理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指标等（合称“服务标准”）。

10.2 甲方根据服务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其服务不符合服务标准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理由及处理措施（合称“不达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10.2.1 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固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10.2.2 根据服务标准的规定进行扣款（通知中应列明扣款数额、具体不合服务标准之处及扣款依据）；

10.2.3 要求调整服务费；及

10.2.4 根据服务标准中的相应的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10.3 乙方有权在不达标通知送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未按时提出的，视为乙方接受不达标通知。

11 结算

11.1 运费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11.1.1 运价单位为元/公里/辆，运费=运输数量×运费单价×结算里程数；或

11.1.2 运价单位为元/辆，运费=运输数量×运费单价。

11.2 服务费用的结算以一个自然月为周期；每月结算上月运费。

11.3 乙方应每周将按甲方指令提供服务、经收货人签收的运输回单原件提交至甲方。乙方最迟每月底前三（3）个工作日内将按甲方指令提供服务的、结算周期内已完成运输任务的承运车数量清单提交至甲方。

11.4 如乙方未能提供经收货人妥善签收的运输回单原件，甲方对所涉服务部分不予结算，并且乙方承担赔付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1.5 甲方完成费用审核后，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金额开具运输发票。

11.6 乙方提供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发票管理的规定。甲方对乙方开具的发票进行审核，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有误，甲方有权将发票退回并要求重新开具，付款时间依照甲方收到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计算。

11.7 甲方付款的前提是甲方已经收到整车运输项目甲方客户的款项，甲方自收到甲方客户的款项及乙方发票后【30-55】日内付款，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1.8 甲方对费用的支付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数量的认可，若支付费用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的，甲方仍可按照本框架协议中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1.9 双方对于结算约定不一致的，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12 信息存档及成本审计

12.1 乙方应将提供整车运输服务有关的全部相关单据、交接文件及任何信息记录文件记录（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整车运输服务分包予外发供应商和以及前述外发供应商开展整车运输服务相关的单据、文件记录，无论何种形式）完整存档，保存期限至少为五（5）年，并根据甲方要求，准确、及时地提供前述文件及信息供甲方审核。

12.2 甲方有权经提前【七（7）】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乙方及其外发供应商提供服务成本进行审计，乙方应并促使外发供应商为审计提供必要条件。经甲方要求，乙方及外发供应商应接受甲方的客户、【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或甲方客户指定第三方】进行的审计。

13 保险

最低保险要求：除非(i) 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等规定有更高要求，和/或(ii) 甲方要求需要增加保险要求的，乙方应自费购买并维持下列最低保险要求（视情况适用），且保险价值应当在保单中予以列明，保单需扩展降价费用条款：

13.1 公路运输

13.1.1 运输工具（包括自有的、非自有的、以及租赁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及车辆损失险。

13.1.2 货物运输险：《内陆货物运输条款》（一切险）。

13.1.3 保单要求：(i) 明确“保险公司不得以超载拒赔。”；(ii) 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保单如有总限额，应不低于 500 万元。

13.2 水路运输

13.2.1 运输船舶的船壳险、沿海内河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或投保船东互保协会。

13.2.2 运输险：水路运输须采用《ICC（A）条款》。

13.2.3 水路运输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13.3 铁路运输

13.3.1 铁路运输须投保《国内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及

13.3.2 铁路运输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13.4 保险赔偿范围。保险赔偿范围应至少涵盖：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台风、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罢工、暴动、流行病、政府行为及民众骚乱所造成的货物损失；因暴雨、洪水等原因导致被保险车辆进水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运输工

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装卸、搬运所造成的损失。

13.5 乙方应按照本条规定的保险种类及最低保险范围购买、办理所有保险。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要求高于本条所述的保险种类/范围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3.6 若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甲方规定的最低保险要求予以投保或投保不足，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有任何责任。为免生疑义，乙方投保不能免除其在本框架协议和/或采购订购单下应该承担的责任。

13.7 保险单

保险单应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业务资格且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出具。每份保险单应列明保险金额、保险单号码、保险期限，并注明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终止或修改该保险单的条款与条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其已足额购买本条所述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

14 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企业社会责任

双方应签订《运输服务安全管理协议》、《环境保护管理协议》、及《供应商社会责任协议》。

15 陈述、保证与承诺

乙方向甲方保证及承诺：

15.1 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完全、充分的能力履行本框架协议及服务合同；

15.2 其已依法取得提供整车运输服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不存在任何导致该经营资质被中止、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15.3 其为提供整车运输服务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均已经依法注册登记、检验合格，在各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相应服务的运输工具的全部外形、尺寸、重量、质量要求等；运输工具均合法、完好、适载（包括但不限于车况、适装性、防护等）；

15.4 其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遵守全部所适用的全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质量标准、甲方管理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15.5 其与向甲方提供整车运输服务的全部人员均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用工关系，将独立地(i) 对前述人员的人身安全/人身伤亡情况负责，并(ii) 承担前述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人身伤亡事故时的全部责任、损失、赔偿、和/或索赔；

15.6 其拥有足够的运力，在任何时候均可应甲方要求相应配置足够的运输工具及人员，满足甲方运力需求，并将确保全体服务人员按照甲方不时提出的要求签署有关管理文件。

15.7 无论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放弃对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的留置权。

16 终止

16.1 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框架协议可提前终止：

16.1.1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框架协议；或

16.1.2 一方对本框架协议存在实质性违反，且该种违反未能在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被予以纠正，且该等违约导致本框架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

16.2 发生下列情形，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可以终止本框架协议，终止之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16.2.1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业务外发给第三方供应商；

16.2.2 擅自处理/留置所承运车辆；

16.2.3 乙方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更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计划/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未提前告知甲方的；

16.2.4 因偿债能力、信用危机或履约能力严重受损，导致事实上已无法履行本框架协议项

下义务的；

- 16.2.5 在履行本框架协议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6.2.6 本框架协议和/或服务合同、甲方管理文件中具体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事项；及
- 16.2.7 其他法律法规和本框架协议规定的情形。
- 16.2.8 发生上述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同时将未结算运费作为违约金。
- 16.3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如确须解除的，应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16.4 乙方应在以下情形出现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合称“乙方通知事项”）。若甲方认为乙方通知事项将对乙方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框架协议和/或服务合同，且无需赔偿/补偿乙方的损失：
 - 16.4.1 公司高层发生重大变动；
 - 16.4.2 股权结构、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动；
 - 16.4.3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异动；
 - 16.4.4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
 - 16.4.5 发生重大企业社会责任事件；
 - 16.4.6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
 - 16.4.7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承担相应责任能力的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
- 16.5 一旦本框架协议被终止，本框架协议关于保密、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的约定不因本框架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1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17.1 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因违反本框架协议所规定的相关义务、承诺和保证，或者其在本框架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为虚假、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有误导，即视为乙方违约。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以外，因违约方的任何违约行为而导致本框架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 17.1.1 承运车辆货损（以甲方管理文件规定为准）；
 - 17.1.2 主机厂客户停线、客户索赔、投诉、经销商赔偿、人身伤亡赔偿、可期待利益、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及
 - 17.1.3 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等。
 - 17.1.4 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向甲方补足以使得甲方免受损失。
- 17.2 为免生疑义，因乙方未达到甲方管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甲方根据管理文件规则决定对乙方执行扣款、罚款等金钱措施的，前述款项均视为乙方违约金。
- 17.3 发生承运车辆损坏、灭失，甲方客户要求甲方赔偿的，或者甲方客户的保险公司向甲方追偿的，甲方可选择向其保险公司先行理赔或直接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先行向保险公司理赔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理赔手续，并在保险公司赔付不足的情况下，就保险公司赔付金额与甲方损失差额部分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通用条款

目录

1 综述.....	1
2 邀约和承诺.....	1
3 适用税.....	1
4 保证.....	1
5 抗辩和赔偿.....	2
6 所有权.....	2
7 资料和数据.....	2
8 知识产权.....	2
9 广告.....	3
10 转让与分包.....	4
11 不可抗力.....	3
12 终止.....	4
13 遵守法律.....	4
14 利益冲突.....	4
15 通知与送达.....	4
16 支付条款.....	5
17 审计.....	5
18 违约责任.....	6
19 语言.....	6
20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6
21 生效与变更.....	6
22 其他.....	6

1 综述

本采购通用条款（“本通用条款”）适用于向供应方（“乙方”）所出具的所有采购合同（“合同”），并应被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通用条款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性质的不同，可能存有部分条款不适用。如果合同或合同所附专用条款的任何部分同本通用条款相冲突，应当以合同或专用条款为准。

本通用条款所称之采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承揽外包及知识服务等（“商品”）。

2 邀约和承诺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待签署合同视为对乙方的邀约，除另有说明外，该邀约有效期为乙方收到前述合同起 7 个工作日。乙方开始执行合同项下的工作将构成承诺。

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合同与本通用条款共同构成相关采购事宜完整及排他性地陈述，取代先前所有业已存在的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

2.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接受的对于合同及本通用条款的例外、修改或放弃均对甲方无效。

3 适用税

3.1 对于中国以外的乙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应包括除中国海关征收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外的一切抵达中国港口的费用。

3.2 对于中国境内的乙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应包含商品相应税款以及商品送抵甲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

4 保证

4.1 乙方保证：

4.2 其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对协商、订立及履行本采购事项，承担本采购事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2.1 其应在法律上拥有充分的能力、权利、权力和授权，并且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签署、交付本采购事项，并履行其在本采购事项所有相关文件下的权利义务；

4.2.2 其对本采购事项下所有相关文件的签署与履行不应与下列事项冲突或相违背：(i) 其章程或类似宪章性文件，(ii) 由其作为相对方的合同、安排或义务，或者(iii) 届时有效的管辖法律、法规、命令或政策；及

4.2.3 其对本采购事项下所有相关文件的签署无须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4.3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商品：

4.3.1 在所有方面均遵守关于甲方提供、规定或批准的商品的图纸、规范、工作说明书、样本及其他说明和要求；

4.3.2 有效地遵守商品被供应国家的所有法规；

4.3.3 可被用于销售；

4.3.4 材料和工艺上没有缺陷；及适合于甲方的预期用途，包括在甲方规定的特别设施或设备及在商品应该或合理期望适用的环境。

4.3.5 此外，若商品是软件，则：

4.3.5.1 软件不含有损于安全性的未记录特性或隐藏机制；

4.3.5.2 软件没有权利瑕疵；

4.3.5.3 软件同甲方现有计算机系统兼容。

4.3.6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

4.3.6.1 在所有方面均符合甲方已经提供、规定或批准的服务的规范、工作说明书及其他

说明和要求；

- 4.3.6.2 有效地遵守服务被提供到国家的所有法规；
- 4.3.6.3 适合于甲方的预期用途，包括在甲方规定的设施或设备上的特定用途及在商品应该或合理期望执行的环境。及
- 4.3.6.4 由具备相应资质且受过培训的人员，以应有的谨慎和努力，提供在任何情形下甲方可合理预期的高标准质量的服务。
- 4.3.7 违反保证的索赔：即使甲方已经验收全部或部分商品，甲方仍有权力因乙方违反保证而对乙方提出索赔。

5 抗辩和赔偿

- 5.1 乙方的赔偿责任源自于本采购事项下的乙方的陈述、履行或义务，乙方违反保证的索赔，以及乙方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条例或规定或政府批准或命令的任何索赔。前述条件下，乙方在本条项下的赔偿义务均将适用，不管该索赔是否针对侵权、疏忽、合同、保证、严格责任或其他，但因甲方疏忽导致的除外。
- 5.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应赔偿甲方、甲方董事、主管及其雇员和授权经销商所有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行政索赔、监管诉讼和其他人身伤害或死亡、财产损失或经济损失的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解费、判决要求费用）。
- 5.3 若乙方在甲方场地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检查场地以确定场地是否安全可用于服务，并就潜在不安全的情形立即向甲方提出建议。乙方雇员、承包商及代理人应充分遵守甲方的适用规定并不得持有、使用、出售或转让非法药物、医学上未经批准的药物、管制药物或未经授权的酒精饮料，且不得在甲方场地受前述酒精饮料或药物的影响。乙方应完全承担责任，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任何人承受的人身伤害、疾病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损害赔偿或索赔，包括由于在甲方场地履行工作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损坏或破坏。但由于甲方故意或完全系甲方过失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或免于承担甲方索赔。

6 所有权

- 6.1 所有文件，包括乙方根据合同制作或获得的图纸和规范应属于甲方，仅受制于乙方专利权，但对甲方使用不具有任何限制。甲方有权复制、修订、披露或分发文件或文件中所含资料。
- 6.2 乙方自负费用并进行赔偿，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源自于因使用乙方商品而可能导致的专利、版权、工业设计或其他财产权利损害。乙方应主动调查并抗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每一项相关索赔。并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进行调查、抗辩或处理任何该等索赔。乙方应支付因该等赔偿索赔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或和解费用。
- 6.3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供应给甲方的任何商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转让给甲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7 资料和数据

- 7.1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任何一方提供执行本采购事项下乙方活动过程中获得或开发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和数据。
- 7.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甲方认为有必要知悉的信息，并提供持有或使用商品所必须的其他资料和数据，但乙方的专利权除外。

8 知识产权

- 8.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

专利、著作权)所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

- 8.2 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指属于甲方所有或专有的,能为甲方的经营、管理和效益等带来有利影响的文字或非文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诀窍、经验、流程、客户名单等),乙方仅有权将该等信息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布或泄露。
- 8.3 乙方确认,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获取或接触任何数据,对于所获取或接触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平台软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采集的信息和数据),乙方仅有权将该等数据限于提供本采购事项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系统升级)的目的而使用。除本采购事项下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等信息进行截留、摘录、复制、使用、编辑、翻译、加工和存储。乙方不得将该等信息数据用于任何内部使用或经营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内部研究、开发、或者向第三方展示、推广和销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8.4 甲、乙方应对本采购事项下相关内容和材料作为机密保管,除本采购事项下必要范围内的人员使用以外,业务及技术资料不得公开或向第三者泄露。
- 8.5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8.6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金额5%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8.7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采购事项下义务完成的产品,应自担费用获得相关许可(如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并承担费用保护安吉物流不受该第三方或政府机构的任何指控。如甲方因此被禁止使用,或遭致处罚、索赔等,开发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而增加的成本,以及各类罚款、赔偿费、律师费、调查费、诉讼/仲裁费)。在该等侵权事项解决之前,甲方有权扣留应付款项支付上述费用。

9 广告

- 9.1 乙方若在其广告或宣传材料中提及甲方或任何甲方关联公司,或使用甲方商标或标志,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0 转让与分包

- 10.1 在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其在本采购事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采购事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1 不可抗力

- 11.1 若一方遭遇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下称“不可抗力”)导致本采购事项下相关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采购事项下相关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
- 11.2 不可抗力指根据人力无法预测、无法避免、无法采取预防措施、补救措施的自然灾害及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暴乱、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等。双方特别明确,台风、暴雨、大风、火灾不作为不可抗力情形;若发生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3 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采购事项下相关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

采购事项下相关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采购事项下相关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

- 11.4 双方均应尽最大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11.5 如相关机构已作出预报或乙方能够预见且能够避免，但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害结果发生，则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6 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导致本项目取消或部分调整，甲乙双方应协同共商，使双方的损失降至最低，双方互不承担对方的责任。

12 终止

- 12.1 除本采购事项下相关合同另有特别声明外，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于任何时间终止其全部或部分合同项下的采购义务。
- 12.2 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甲方可终止本采购事项下相关合同且不对乙方承担责任：
 - 12.2.1 乙方出售或计划出售其用于生产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绝大部分资产；
 - 12.2.2 或乙方出售、兑换，或计划出售、兑换其部分金额的股票，且此行为将导致乙方的控制权发生改变。
 - 12.2.3 乙方应至少在开始就出售、兑换其股票或资产（且该行为可能导致乙方控制权发生改变）进行谈判前十天，向甲方发出通知。
- 12.3 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2.3.1 乙方失去偿债能力；
 - 12.3.2 乙方提交自愿破产申请；
 - 12.3.3 其他非乙方自愿的破产情形；
 - 12.3.4 无论出现上述何种情况，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专家费、顾问费或雇佣其他专业人员的费用。

13 遵守法律

- 13.1 乙方应遵守目的国家所有相关的适用法律、条例、法规、法令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与环境问题、工资、工时、雇用条件、承包商选择、歧视、职业健康 / 安全以及机动车辆安全相关的前述法规。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证明其遵守上述部分或全部法规。甲方在此要求乙方严格遵守本条规定，若有违反，则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14 利益冲突

- 14.1 乙方一旦得知其自身、下属企业或关联方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同时也是甲方、其下属企业或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果仅涉及乙方的员工（不包括乙方的董事或管理人员），只有在该员工实质性地卷入了甲乙双方的业务关系或者因为其与甲方的关系而从乙方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补偿或利益时，乙方才需要将该信息通知甲方。

15 通知与送达

- 15.1 通知
 - 15.1.1 除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或其它通讯（合称“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对方。通知应采用专人递送、快递、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双方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 15.1.2 如一方的联系信息发生变更，该方应当在相关变更发生后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前，仍以双方原先书面约定地址为送达地址。
- 15.2 送达

- 15.2.1 通知以专人递送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15.2.2 通知以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实际送达之日或发送之日起第三（3）个工作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为送达日期。
- 15.2.3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方式发送的，以实际送达之日或发送之日起第五（5）个工作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为送达日期；如乙方在境外，以邮局邮戳日期标示的邮递日期后的第十个日历日视为有效送达。
- 15.2.4 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显示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期。
- 15.2.5 双方一致确认根据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文书之送达地址，适用至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以及仲裁程序。如需变更联系方式，变更一方应向法院、仲裁机构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履行告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前述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15.2.6 对于根据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因合同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法院或仲裁机构、合同各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5.3 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可随时改变本采购事项下相关合同约定的：
 - 15.3.1.1 服务进度；
 - 15.3.1.2 服务内容、规格要求及服务成果提交形式。
- 16 支付条款
 - 16.1 甲方支付本采购事项下约定的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或实际业务需要，开具符合以下要求的全额发票：
 - （1）发票类型符合甲方要求或实际业务需求；
 - （2）发票内容、格式等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履行地税务管理规定。
 - 16.2 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采购事项，并收到乙方提供的 16.1 条所述发票后并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6.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标准付款方式为电汇（T/T）。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号信息等详见合同或专用条款。
 - 16.4 乙方在本通用条款及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商品的款项）应以合同指定的货币类型，通过电汇（T/T）或其他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方式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或账户。与该电汇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16.5 若乙方并非中国大陆实体，甲方向非中国大陆实体付款时应遵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若因违外汇管理条例造成付款延误或禁止，责任由乙方承担。
- 17 审计
 - 17.1 为实现本采购事项之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允许甲方，包括甲方授权代表：
 - 17.1.1 检查所有相关文件、数据或其他与商品有关的信息；
 - 17.1.2 查看任何与商品或合同相关的设备或工序，包括与生产质量相关的设备或工序；
 - 17.1.3 审计任何设备或工序，以决定其是否符合本通用条款或合同的要求；
 - 17.2 若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
 - 17.2.1 乙方财务报告；

17.2.2 涉及生产、供应商品或商品任何组成部分，或参与为商品融资的任何乙方关联公司的财务报告。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因违反本通用条款或合同或专用条款所规定的相关义务、承诺和保证，或者其在本通用条款或合同或专用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为虚假、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有误导，即视为乙方违约。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以外，因违约方的任何违约行为而导致本通用条款或合同或专用条款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损害。

18.2 为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招标、签约、履约等），决不向甲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的人员直接或间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对方好处或利益等），亦不向其收受、索取贿赂。若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或行贿的，乙方应立即如实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若甲方监察部门核实乙方违反以上承诺，则甲方有权解除此本采购事项下所有相关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追索任何甲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19 语言

19.1 除合同或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本采购事项下的所有相关合同（包括补充协议与附件）的中文本和（如有）英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与合法性，但如中文本与（如有）英文本不一致，应当以中文本为准。

20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0.1 本通用条款或合同或专用条款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采购事项下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0.2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采购事项相关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1 生效与变更

21.1 本通用条款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1.2 按本采购事项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1.3 本通用条款有效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

21.4 本通用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通用条款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通用条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通用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5 本通用条款终止不会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通用条款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本通用条款中有关保密、违约责任、救济的约定、以及根据条款本身属性应当继续其效力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2 其他

22.1 权利放弃

22.2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法律规定的或本采购事项下规定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亦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或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救济。

22.3 完整协议

22.3.1 本通用条款构成双方关于本采购事项下之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双方之间的口头或书面约定。

22.4 转让

22.4.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采购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2.5 可分割

22.5.1 本通用条款项下每一条款应被视为独立的条款。如果本通用条款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根据适用法律所具有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损害。

22.6 独立定约人

22.6.1 双方履行其在本通用条款项下的义务时是作为独立的定约人，而非代表、代理人或雇员的关系。除非本通用条款明确规定，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当事人产生或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22.7 份数

22.7.1 本通用条款原件壹式贰（2）份，甲乙双方各持壹（1）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着“保护环境、节能减排、造福人类”的原则，实施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的注册认证。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规定，满足 ISO14001 环境管理的要求。

为确保乙方遵守甲方的环境管理要求及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制度，给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特签订本协议，双方在签订相关的外包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乙方在提供给甲方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原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在保证甲方要求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条件下，要求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能采用国家或地方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积极采取各项保障防护措施，确保作业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防止作业环境因跑、冒、滴、漏等造成环境污染。

4、乙方在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排放要求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当出现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烟粉尘、渣、土壤等）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治理，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案，达到或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必要时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相应报告）。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乙方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同时，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危险物品以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地应设立明显识别标志。

6、施工现场夜间噪音、照明等不可以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作息；

7、对乙方的作业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保证作业人员熟知在工作失误将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8、其他未尽的环境保护要求，综合为：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主动识别最新要求，不断持续改进，为环境保护积极承担义务。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或已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本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如合同需要延迟，本协议的有效期相应顺延。

协议的各项规定如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悖，则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业务采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保障相关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生产有序进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通用条款：

一、服务项目期限

1. 项目起止日期：同合同约定日期。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派 汤博文 先生/女士，电话：17701760002，负责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工作，传达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并对乙方的安全、防火、交通、治安等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

2. 业务开展前，甲方有义务告知业务合同范围内的危险源及相关风险、控制流程等，必要时应牵头开展技术交底。

3. 甲方有义务告知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以外的甲方额外要求的管理规定，并要求乙方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告知方式不限于邮件、书面文件、办公场所告示等。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经营及安全资质等开展审核的，确保乙方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

5. 甲方有权利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乙方的安全工作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公司、运输工具、厂房仓库、设备设施、人员、生产材料等备案资质进行审核。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开展不定期安全检查，并对检查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求乙方完成整改。当出现安全隐患或违规作业时影响生产安全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并立即整改。当出现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人员伤亡或发生火灾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在事故认定后30日内完成赔付。

8. 甲方有权利进入该项目的办公及生产作业场所，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开展与业务相关的安全工作、提供安全工作相关资料、记录、台账、人员和设备资质等。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全面履行和落实安全、消防、交通、治安等职责，并指定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安国良 先生/女士，电话：15023041575 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管理，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

2. 乙方在承包甲方项目的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工作要求。

3.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运输工具、厂房仓库、设备设施、生产材料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规定，并具备安全生产和运行条件。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认证。

5.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制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消防责任制、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应急预案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6. 如乙方将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乙方必须确保分包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同时需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及安全协议，并在合同或安全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对该项目的作业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不因乙方分包给其他方而减少乙方的责任。

7. 若乙方采取分包模式或涉及作业区域大（分散）、作业风险高、夜间作业等，乙方在指派专职安全干部对本项目安全管理的同时，必须增配符合项目需求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8. 乙方聘用的员工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合法的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依照国家要求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9. 乙方有义务向作业人员（包括分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人员）告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违章可能造成的后果，制定相应的作业流程并对相应岗位的员工开展培训。

10.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业务范围，对从业人员以及相关方进行有效的安全培训（每年至少一次）以符合其岗位法定的和行业规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要求，涉及到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需确保其持证上岗，并保留培训的书面记录。

11. 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需符合法定标准并定期监测。乙方人员进入生产区域或其他特定区域，应遵守该区域的劳防用品配备和佩戴规定。

12. 若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所中开展作业，应遵守甲方对人员、设备、材料的准入要求。

1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提供的场所的电力线路、消防设备、建筑建构，乙方若需要临时搭建设施，必须经过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1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整改计划、整改方案、指定整改责任人，并将完成整改的情况提交甲方验证。

1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与业务相关的安全工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资料、记录、台账、人员和设备资质等。

16. 业务开展前，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告知合同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相关风险及控制流程，必要时要求甲方开展技术交底。

17. 对可预见的特殊状态，节假日、灾害性天气和重大事件等阶段，乙方应做好各类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及治安的应急响应工作，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需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在服务提供开展前5日报甲方备案。

18. 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首先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1小时内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19.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反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或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许可等，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刑事事件等，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0.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当发生人身伤害、火灾事故、设备损坏和其他严重事故，包括因一方责任造成对方或他方人员伤亡时，双方应协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应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实行分包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补充条款（业务需求部门根据业务制定）

/

其他约定事宜：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2.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有效附件，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如有冲突，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部分，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3. 本协议在项目期限内有效，如项目延迟，本协议自动顺延。
4. 协议的各项规定如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悖，则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当本安全协议中通用条款发生变更时，发起变更的一方需要与双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变更信息，变更需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

廉洁协议

- 1 为保证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中纪委、监察委关于廉洁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廉洁协议。
- 2 甲乙双方公司管理人员要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洁促发展”的意识。
- 3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者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5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财物，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公司党总支部。
- 6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 7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占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其他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 8 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方式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 9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 10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 11 乙方对本廉洁协议第 2 至第 9 条禁止的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并应当配合甲方就本廉洁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的调查与反馈。
- 1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不得为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
- 13 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 14 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放在明处，并通过合同等书面形式进行约定，不得以回扣、佣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业务人员。
- 15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廉洁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的，或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存在利用职权刁难并索取财物的，乙方应向甲方党总支部举报（举报电话 021-2505 0624），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其与乙方间所有经济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框架合同及各服务合同。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 17 本廉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 18 本廉洁协议壹式贰（2）份，甲乙双方各执壹（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此，本廉洁协议双方已亲自或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廉洁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廉洁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